論　著

日治時期臺灣文明結婚論述中的聘金問題 *

廖　靜　雯 **

摘　要

日本政府為了殖民臺灣的需要進行「舊慣調查」(1910-1919)，在懷抱文化優劣主義，自詡「文明」的先驅

* 本文改寫自 2016 年「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碩士論文獎」得獎碩士論文〈「自由結婚」：日治時期臺灣的婚戀論述與實踐（1910-1930 年代）〉（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3 年 6 月），首先感謝游鑑明教授與邱馨慧教授的指導與鼓勵。修改期間承蒙匿名審查人的寶貴建議與本刊編輯委員會的協助，往復的激盪與淬煉，使內容趨於成熟，惟文責仍由作者自負。此外，衷心感謝在人生道路上攜手向前的夥伴陳令杰，幸有此最忠實的讀者與責無旁貸的校稿者。最後，謹以本文向仍在性別平等與婚姻平權道路上奮鬥的臺灣人致上最崇高的敬意。

** 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者姿態下，將臺灣婚姻習慣中的聘金賦予「身價金」與「人身買賣」的意涵，認為臺灣人的婚姻制度與經濟問題互為依存。除了殖民政府，社會輿論也以「進化觀」看待臺灣人的結婚問題，反覆宣傳「文明結婚」與「新式結婚」等新詞彙。本文即欲從日治時期臺灣的「文明結婚」論述出發，探討殖民者與受殖者如何討論聘金，進而擁護各自的婚姻進化論。本文首先討論日治初期殖民者如何透過舊慣調查認識臺灣人的訂婚條件，以及臺灣人在法律「依用舊慣」的原則下如何漸從婚姻舊慣走向「文明結婚」。其次，從 1920 年代殖民政府的矯風政策分析聘金制度如何成為婚姻改革論述的重點，以及臺灣社會廢聘論述與實踐間的落差。最後，1920 年代末殖民政府因應日本國內的經濟節制政策、社會事業的集中統制，文明結婚論述的焦點再從「廢止聘金」擴展為「廢止虛禮」。殖民者主要意圖為「經濟節制」，但懷抱解放意識的受殖者，實為抵抗舊家族制度與殖民統治進而解放人身自由。然而，由男性主導的文明結婚論述、廢聘問題與女性地位，使臺灣女性不僅淪為被議價的「標的物」，更在討論中「失聲」，成為被討論的客體。

關鍵詞：聘金、舊慣、經濟、人身買賣、文明結婚

一、前　言

「婚姻是人生大事」，或許是多數臺灣人耳熟能詳的一句話，背後卻可能隱含許多議題。結婚與否、結婚對象、結婚形式，均能延伸爲廣闊的討論，其中不乏各類「熱心人士」

的參與。「熱心人士」可能是朝夕相處的親友，點頭之交的鄰居，素不相識的路人，或是愛湊熱鬧的鄉民。他們容易自我意識氾濫，視個人意見爲最有價值的準則。有時，國家亦如周遭可見的「熱心人士」，透過公權力影響國民的婚姻價值。若依二十世紀初即已流行的「個人主義」而言，婚姻應屬於個人選擇，不論實踐與否，皆與他人無涉。諷刺的是，時至二十一世紀的當代臺灣，上至國家下至親友路人，卻仍試圖干涉婚姻價值。

例如，2014 年內政部刊行《平等結合，互助包容：現代國民婚禮》，宣傳「現代婚姻」價值與「現代婚禮」精神。主張「現代婚姻」以「眞愛」爲基礎，兩性平等並尊重彼此的獨立人格、自由意志與個別差異。「現代婚禮」以新人爲主體，揚棄傳統的性別角色期待，雙方家庭「民主協商」避免禮俗差異而生的歧見與摩擦。建議調整的婚俗，以聘金爲例：「聘金習俗源自於傳統的買賣婚，建議免除聘金與嫁妝，如無法廢除，將此金錢轉爲是父母給新人的『成家基金』」。[1]

就其內容而言，多數詞彙與概念看似了無新意且「理所當然」。例如以「眞愛」爲基礎的婚姻，當代社會中應鮮少有人未曾聽聞「戀愛結婚」。又如「兩性平等」，在多少女性主義前輩學者的努力下，當代社會莫不承認兩性應享有平等權益，少有人敢直言兩性孰輕孰重的謬論。值得注意的是，編者明指聘金爲「傳統的買賣婚」，卻未闡述聘金習慣的源由，僅主張聘金的金錢意義有違「現代婚姻」的兩性平等價值，建議國人「改進」。

1 內政部民政司編，《平等結合，互助包容：現代國民婚禮》（臺北：內政部，2014），頁 1-3。

官方文宣反覆強調「理所當然」的詞彙與概念，顯示當代社會未能落實，國家仍需以公權力影響社會習慣或介入個人生命經驗。當國家將婚姻冠以「現代」之名時，即暗示臺灣人現有婚姻型態的「落後」性格，並賦予「現代婚姻」直線發展的進化意涵。或可說，國家檢視社會上的婚姻觀念與價值，作爲國民的「文明」程度的觀察指標。其實，婚姻「進化」程度與國民「文明」程度的關係，並非新創的觀察模式。回溯百年，日本殖民政府已關注殖民地居民的婚姻體系，透過調查理解臺灣人的婚姻價值與模式，其認識尤受「舊慣調查」的影響。[2]

1880 年代後期起，日本政府爲了將風俗習慣法理化爲《民法》的基礎，又因受到西方人類學研究的影響，展開各地的婚姻習俗調查。此時期日本開始主張婚姻法爲「進化表徵」，「文明」的婚姻進程乃從「動物婚姻法」演進至「人類婚姻法」。[3] 日本統治臺灣後，爲了殖民需要進行各種調

2 日本治臺之初，總督府即已設立舊慣調查部門，但初始調查的成效有限。1898 年，基於第四任總督兒玉源太郎(1852-1906)與民政長官後藤新平(1857-1929)對舊慣調查的共識，舊慣調查獲得重視，以官方組織「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為主，獲得豐碩的調查成果。殖民政府依調查結果制定相應的殖民政策，適度尊重或巧妙利用臺灣人的風俗習慣與社會組織，以籠絡人心或消除反抗勢力。姚人多，〈認識臺灣：知識、權力與日本在臺之殖民治理性〉，《臺灣社會研究季刊》，期 42（2001 年 6 月），頁 145-150；鄭政誠，《臺灣大調查：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之研究》（臺北：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5），頁 42-49。

3 1880 年代後，日本的人類學會開始調查國內的婚姻習慣，此與以福澤諭吉(1835-1901)為代表的知識分子喜提的「文明」與「開化」目標有關，透過調查瞭解與改進「土俗」。人類學會會員渡瀨庄三郎(1862-1929)提出，人類的「婚姻法」是「進化變遷」的表現。從婚姻法內容可見國家的進化程度，進程從無固定伴侶、雜交的動物行為，到一夫一妻制、規範的人類行為，即「動物婚姻法」與「人類婚姻法」

查，在日本國內已有前例的婚姻調查亦如是。然而，不論調查研究的學者，或憑藉調查內容施政的殖民地官員，大多懷抱文化優劣主義、自詡「文明」的先驅者，依憑個人價值觀理解「婚姻舊慣」，認為聘金等於「身價金」與「人身買賣」，視臺灣人的婚姻制度與經濟問題互為依存。[4] 除了殖民政府的關注，社會輿論也以「進化」視角看待臺灣人的婚姻問題，不僅官方媒體《臺灣日日新報》，自詡為「臺灣人喉舌」的《臺灣民報》，也反覆宣傳「文明結婚」與「新式結婚」等新詞彙。[5]

由此觀之，原應是個人生命經驗的婚姻實踐，百年來不僅受到國家的重視，社會輿論亦未退燒，更顯示婚姻問題始終值得關注。然而，日治時期的臺灣社會為何以「文明結婚」

的迥異之處。坂野徹，《帝国日本と人類学者：一八八四——一九五二年》（東京：勁草書房，2005），頁 38-40。

4 岡松參太郎，〈親族相續（承前）〉，《臺灣慣習記事》（臺北），卷 1 號 8（1901 年 8 月 23 日），頁 12-24；新樹，〈送聘定婚之餘弊〉，《臺灣慣習記事》（臺北），卷 2 號 7（1902 年 7 月 23 日），頁 51-56。

5 綜觀日治時期的「婚姻改良」報導，相對於「傳統」漢人婚禮，「文明結婚」與「新式結婚」均指稱「進步」婚姻。臺灣人未深究其義，但用之表現流行程度。臺灣人喜用「文明結婚」，也可能是受中國的影響。《清稗類抄》記載，光緒、宣統年間，「文明結婚」流行於都會商埠，後傳至內陸城市。「文明結婚」首先由證婚人宣讀結婚證書，接著介紹人、證婚人與男女賓代表頌詞，最後由主婚人宣讀訓詞或來賓合唱文明結婚歌。日本媒體亦將「文明結婚」視為中國的結婚奇談，1905 年，東京《讀賣新聞》轉載上海《申報》，報導〈中國人的文明結婚〉。雖然臺灣媒體喜用「文明結婚」，但意涵與中國不同；中國指稱戀愛結婚，臺灣視為婚禮改革。徐珂，《清稗類抄．婚姻類》（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6），卷 38．文明結婚，頁 1-3；〈自由結婚〉，《申報》（上海），1905 年 9 月 1 日，第 9 版；〈支那人の文明結婚〉，《讀賣新聞》（東京），1905 年 9 月 11 日，第 3 版。

與「新式結婚」為引，討論「婚姻改良」的辦法？相關論述為何針對聘金制度？婚姻習慣是否因為討論效應而有所改變？「文明結婚」與「新式結婚」由何人提出或主導？殖民官員、知識階層或普羅大眾，受到成長環境與知識體系的影響，不同階層與身分背景的主導者可能有不同的主張，或可觀察隱含的個人意識。

本文從日治時期「文明結婚」的論述出發，探討殖民者與受殖者如何討論聘金制度，將聘金從訂婚條件視為「落後」的婚姻慣習。當殖民者污名化聘金，受殖者的態度更令人好奇——他們如何回應殖民政府的「文明論」？對於聘金意義轉化的接受程度為何？若接受「聘金廢止」的論述，是否嘗試將口說筆談化為實際行動，或止於「有口無心」？面對個人或家族的婚姻問題時，是否因為政治立場或知識背景而做出迥異的選擇，或受其他因素影響？對於殖民政府主張的「新文化」與慣常運作的「舊文化」間可能產生的矛盾或妥協，又如何闡發個人經驗與自主意識？

關於「文明結婚」與「婚姻改良」論述的主導者，筆者雖多以日籍「殖民者」與臺籍「受殖者」代稱，但此時期懷抱「婚姻進化論」且得以在報章媒體發表個人見解者，實為臺灣社會的特定階層。前者包含作為統治階層的殖民地官員與日籍人士；後者則以地方社會的領導階層（如士紳與豪商，或受漢學薰陶者，或擅長舞文弄墨者，或受新式教育者）為代表。上述人士多半掌握媒體資源與話語權，透過各自的媒體網絡，例如《臺灣日日新報》與《臺灣民報》，向社會大眾宣傳婚姻應有的形式。

弔詭的是，當以男性為主的殖民者與受殖者主導「文明

結婚」論述，交織共構「聘金等於身價金」的印象，殖民地的女性卻淪爲被議價的「標的物」。由於時論的興趣，原應是婚姻主體的女性，卻成爲被討論的客體。在主流的聘金論述中，似乎未見他們佔有一席之地。令人好奇的是，女性是否曾爲自身的婚姻問題發聲，或就婚禮運作抒發個人的認知與經驗？綜之，此時期女性在婚姻問題上的個人意識，亦是本文的重要關懷。

關於婚姻問題的討論，過去多屬於婦女史或性別研究的範疇，近年來的臺灣研究則關注日治時期的自由婚戀，聚焦婦女解放、新女性與自由戀愛等面向，間或討論聘金引發的論述。[6] 其中，楊翠提出殖民者、資本家與父權等多重權力結構交互影響的背景，認爲婦女解放議題以婚姻問題爲首，

6 戀愛與婚姻問題中的「解放」意義，相關研究有楊翠，《日據時期臺灣婦女解放運動：以《臺灣民報》為分析場域(1920-1932)》（臺北：時報文化出版社，1993），頁 170-252；中西美貴，〈大正後期臺灣新知識分子的世界：「新民會」雜誌中戀愛結婚議題為主要分析場域〉，《臺灣風物》，卷 54 期 1（2004 年 3 月），頁 25-46；蔡依伶，〈從解纏足到自由戀愛：日治時期傳統文人與知識分子的性別話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年 7 月）。將自由戀愛視為新女性的表徵，相關研究有鄭鳳晴，〈日據時期新女性的再現分析：以媒體記事與小說創作為中心〉（國立清華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年 7 月）；洪郁如著，吳佩珍、吳亦昕譯，《近代臺灣女性史：日治時期新女性的誕生》（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7），頁 205-264。「自由戀愛」議題、書寫與現象的討論，相關研究有黃薇勳，〈1906-1930《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短篇小說中家庭女性婚姻與愛情的敘寫〉（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2010）；呂明純，《徘徊於私語與秩序之間：日據時期臺灣新文學女性創作研究》（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7）；呂明純，〈東亞圖景中的女性新文學(1931-1945)：以臺灣、滿洲國為例〉（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10 年 12 月），頁 55-87。

受到殖民政府取締解放運動的影響，論述重點從戀愛結婚變爲聘金廢止。[7] 洪郁如認爲戀愛論述影響新女性的兩性關係，雖然限制自由交往，但可以在婚禮中引入部分新的元素。[8] 楊翠與洪郁如注意到婚姻議題的改變，但主張的時間不同，本文亦試圖檢視議題轉變的契機。此外，楊翠提出多重權力結構對女性的影響，洪郁如認爲部分新女性追求流行的文明結婚，暗示不同性別對於文明結婚想像與實踐的差異。

除了聘金制度的論述研究外，法律史學者沈靜萍以案例分析聘金存廢與婚姻改革在法律制度中的關係，認爲殖民地法院消極保留聘金舊慣，雖然日籍司法官試圖在實務上將聘金「去金錢化」，但實質影響有限。[9] 由此觸發筆者思考，當殖民者與受殖者都強調「聘金廢止」，卻始終未有法律強制力的背書，「聘金廢止」是否仍是文明結婚的表徵（實踐），或止於口號（論述）。

必須說明的是，本文看似慣用「文明」與「舊慣」二元對立的論述，實爲呈現此時期論者喜用新創或新譯詞彙的現象，並非接受「文明論」。游鑑明討論近代中國媒體對於女性的論述時指出，許多新名詞出於論者的塑造、模仿與引用，媒體常用的詞彙有時是特意炒作的結果。[10] 筆者認爲，

---

7 楊翠，《日據時期臺灣婦女解放運動：以《臺灣民報》為分析場域(1920-1932)》，頁 170-252。

8 洪郁如著，吳佩珍、吳亦昕譯，《近代臺灣女性史：日治時期新女性的誕生》，頁 205-264。

9 沈靜萍，〈百餘年來臺灣聘金制度之法律分析：兼談臺灣女性法律地位之變遷〉（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

10 游鑑明，《當二十世紀中國女性遇到媒體》（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7），頁 13。

近代臺灣的媒體論述也有類似的情形，不僅表現於女性形象的塑造（尤其是新女性），亦表現於「新」事物的討論。關於「婚姻改良」的議題，媒體雖有各自的立場，行文卻常見模仿或逕用特定詞彙，例如「文明結婚」、「新式結婚」與「聘金廢止」，論者有時未深究新名詞的來源。

綜之，本文首先討論殖民政府如何透過舊慣調查認識臺灣人的訂婚條件，臺灣人又如何在法律「依用舊慣」的原則下漸從婚姻舊慣走向文明結婚。其次，從殖民政府的矯風政策分析聘金制度如何成爲婚姻改革論述的重點。最後討論殖民政府主導的婚姻改革論述焦點的轉變，如何從針對聘金制度擴大爲整體婚禮的花費。由於戰時體制對臺灣人婚姻文化的影響，出於精神統制而超越「文明結婚」的意義，本文的討論仍以戰前爲限。

二、舊慣調查中的聘金印象

日治初期，報紙即開始關注中上階層臺灣人的「傳統」婚禮形式。相關報導以敘事爲主，未帶過多的褒貶意識。當臺灣總督府爲了殖民地立法工作展開舊慣調查後，開始有臺灣人婚禮「落後」與「不文明」的說法，尤其針對聘金的意義。然而，殖民政府爲何在乎臺灣人的結婚形式，針對聘金制度，自舊慣調查時期（1901-1919 年）蒐集而來的清代臺灣婚姻律法與習慣，又如何影響殖民政府對於聘金的印象。

1898 年，殖民政府以「律令」區隔日本人與臺灣人的民法身分與法律適用性。凡涉及日本人或外國人的民商事項，依用日本民商法；涉及臺灣人或中國人者，依用「舊慣」與

法理或殖民地特別規定。[11] 此時期的臺灣人，即使受到日本殖民統治，生命經驗卻未受到劇烈的影響，仍依循傳統中國禮法辦理冠婚葬祭等行事。雖然眞正熟悉禮法者限於極少部分的知識階層，但相關禮俗早已因口耳相傳與約定俗成，內化於臺灣人的生活。

同時，報章媒體對於臺灣人的結婚形式蘊含的「新聞性」，有著高度的報導興趣。《臺灣日日新報》關注特定階層臺灣人的結婚形式，尤其是殖民政府欲拉攏的地方士紳與豪強，例如霧峰林家。[12] 此時期的婚姻報導言詞間以敘事爲主，少有褒貶，而是聚焦家世背景、豐厚的聘金與妝奩、盛大的婚禮、日本官員與地方士紳的參與、文明產物的使用。但就報導主體而言，相比結婚新人，主婚人的家世背景與社會網絡的介紹篇幅更多。顯示父母主導婚姻的程度，以父系尊長爲主，尤以父親的運作最爲明顯。

然而，在舊慣調查展開後，日籍學者與司法官爲配合殖民政府的「文明開化」，以近代西方法律的「權利」概念，解讀臺灣舊慣，報刊亦從「文明觀」來評論臺灣婚禮。例如《臺灣日日新報》在舊慣調查期間，除了報導臺灣人的婚禮，又關注婚禮的耗費程度，並以其爲「落後慣習」。[13]

---

11 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10），頁 303-305。

12 〈富室聯婚〉，《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898 年 12 月 16 日，第 3 版；〈阿罩霧林家の新婚〉，《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899 年 1 月 22 日，第 3 版；〈新婚宴客〉，《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899 年 2 月 15 日，第 3 版；〈婚禮紀盛〉，《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00 年 12 月 28 日，第 4 版；〈花嫁の臨時列車（未曾有の婚禮）〉，《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02 年 1 月 19 日，第 7 版。

13 〈冠婚浮費〉，《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05 年 5 月 9 日，第 4

殖民政府主導的幾次調查中，以 1901 年由官方與半官方組織「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有志慣習諮問會」與「臺灣慣習研究會」協作的舊慣調查尤為重要。舊慣調查的成果，例如《臺灣私法》收錄臺灣人依循的中國禮法與風俗等習慣法，既符合殖民需要，亦受學界重視。[14] 又如《臺灣慣習記事》，亦可觀察日籍調查者對於舊慣的認識。以臺灣人依循的中國婚俗而言，舊慣內容記錄的訂婚原則為「父母之命」與「媒妁之言」，未經主婚人同意或未經媒妁的婚姻，均視為「私奔」。1908 年總督府法院的判例：「依據舊慣，婚姻或離婚非僅依當事人之意思即可成立，尚須遵從尊親屬之意思」，印證「父母之命」作為婚姻要件且影響判決的結果。[15]

舊慣調查除了影響殖民政府的實務工作，殖民者更因為舊慣內容，將臺灣人婚姻制度與「經濟」問題相聯，留下臺灣人「無聘金無婚姻」的印象。例如，舊慣調查主持人岡松參太郎(1871-1921)，將聘金制度等同於「買賣婚姻」，將聘金視為女性的「身價金」。此外，由於部分內容採自地方士

版。

14 吳文星，〈京都大學與臺灣舊慣調查〉，《師大臺灣史學報》，期 1（2007 年 12 月），頁 30-32。

15 舊慣調查有關臺灣人婚姻的內容，原文可見《臺灣慣習記事》與《臺灣私法》。相關研究中，楊舒雅關注舊慣調查內容中的民俗資料，整理臺灣人生命禮俗中的婚葬習俗。在婚俗的討論上，本文除徵引《臺灣慣習記事》與《臺灣私法》，亦參考楊文。詳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私法》（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11），卷 2 下，頁 237-441；楊舒雅，〈臺灣總督府舊慣調查及其所見之漢人生命禮俗〉（國立臺北大學民俗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 年 1 月），頁 58-73。又有關 1908 年臺灣總督府法院的判例，轉引自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 357。

紳與豪強的采風問俗，殖民者對於聘金的認識，尤受特定階層臺灣人的影響。例如，臺北縣參事李春生(1838-1924)等人提到，聘金價格與授受過程因階層有所差異。上層約 400 至 800 圓，中層約 200 至 400 圓，下層約 100 至 200 圓。[16] 由此可知，被殖民政府首先關注的特定階層臺灣人，配合殖民者將臺灣社會分爲三階層。除了暗示自身的位階，自外於中下階層，並認爲臺灣人因階層差異而有不同的聘金「公定價」。

上述「公定價」乃是以嫁娶爲原則的「正式婚姻」所需的聘金數，至於其他特殊的婚姻關係，則有不同的聘金要求。《臺灣私法》記載「妾婚」聘金取決於夫家的貧富程度，也取決於妾的年齡、美醜與結婚次數。雖然《臺灣私法》未載明妾的聘金價格，但從《臺灣日日新報》可側面得知數值從 120 圓至 700 圓不等。1919 年，中部地區甚至有人欲以 1,200 圓的「天價」，聘臺北某看護婦爲第二妾。[17]「招入婚」爲貧窮男性入贅女家，男方雖仍循禮給女方聘金，只是甚少，約 2 圓至 50、60 圓。「戶內婚」，即習稱的「童養媳」婚，其聘金取決於養媳的年齡、容貌、性質與有無「頭

16 岡松参太郎，〈親族相續（承前）〉，頁 13；新樹，〈送聘定婚之餘弊〉，頁 543-544；〈慣習問答錄：婚姻に關する件〉，頁 40-41。

17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私法》，卷 2 下，頁 434；〈孕婦退回〉，《漢文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10 年 10 月 20 日，第 3 版；〈遇此良人〉，《漢文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10 年 11 月 8 日，第 3 版；〈千金買妾〉，《漢文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11 年 2 月 20 日，第 3 版；〈一年四嫁〉，《漢文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11 年 8 月 23 日，第 3 版；〈新時代及新婚約〉，《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19 年 6 月 11 日，第 6 版。

對」。[18]《臺灣慣習記事》記載養媳聘金約爲「正式婚姻」的一成，從 12、13 圓至 100 圓，《臺灣私法》則載爲 2 圓至 60 圓。[19]

聘金作爲婚姻要件，不僅是臺灣人的結婚「儀禮」，更是離婚依據，意即離婚必須退聘。但舊慣調查內容顯示，男方可要求離婚退聘的理由僅有女方「婚前有孕」或「非在室女（處女）」，[20]「夫妻感情不睦、愚鈍無法治家、素行不良、淫佚或蠻橫」則不採納。普遍而言，若非女方主動退還聘金，或男方願意放棄，否則難以協議離婚。日本人認爲，臺灣人之所以不敢輕易離婚，多半出於高額聘金的壓力；並以此爲日臺婚姻制度的差異，即日本人以孩子爲夫妻的羈絆，臺灣人以聘金維繫婚姻。此時期的日本人僅「認識」

---

18 「頭對」為預定日後與養媳婚配的男子。

19 岡松參太郎，〈親族相續（承前）〉，頁 14-16；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私法》，卷 2 下，頁 394-395、398、419。

20 《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曾刊登因婚前有孕而收回聘金的例子。該報導指出，臺南西門外董某納鯤鯓社某女為妾，給女家聘金 200 圓。某女入門後，因為身體有異，起初以為身體不適，經醫師診斷後才發現有孕 6 至 7 個月。董某大怒，命媒人向某女父母問罪。某女父母無言以對，僅以「不知情」為由請求減收聘金。董某無可奈何，最後收回聘金 180 圓。〈孕婦退回〉，《漢文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10 年 10 月 20 日，第 3 版。又法院亦有判定聘金返還的案例，例如「明治四十一年控民第五四二號聘金取戾請求事件」、「大正六年控民第五〇六號聘金返還竝物品取戾事件（妾契約）」與「大正七年控民第二五三號聘金返還請求控訴事件（養媳）」。案由詳見〈聘金取戾請求事件〉，《法院月報》（臺北），卷 3 號 4（1909 年 4 月 10 日），頁 27-28；〈聘金返還竝物品取戾事件〉，《臺法月報》（臺北），卷 11 號 12（1917 年 12 月 20 日），頁 46-47；〈聘金返還請求控訴事件〉，《臺法月報》（臺北），卷 12 號 8（1918 年 8 月 20 日），頁 31-32。

臺灣人聘金制度的「落後」與「野蠻」，尙未提出因應之策。他們懷抱對於自身文明程度的驕傲與樂觀，認爲日本的「文明」法律與「明敏」的司法官進入臺灣後，無論何種「蠻俗陋習」均可被改造，進而保護「人身自由」。[21]

除了日本人，部分臺灣人對於聘金制度也提出批評。1905 年 7 月，《漢文臺灣日日新報》以「臺灣習俗美醜十則」爲題徵文，入選文章中的「舊慣」與「醜俗」多爲纏足、迷信、鴉片、賭博、納妾、人身買賣與婚姻論財。[22] 入選文章的內容不僅顯示擇刊標準，亦是部分臺灣人對「舊慣」的自我批判。翌年，《臺灣慣習記事》以入選者竹塹名士王石鵬(1877-1942)自評臺灣風俗的見地特殊、可資參考爲由，轉載「婚姻論財」：

臺俗婚嫁，論財為先。故富紳大賈，侍妾數人，而寒

---

21 新樹，〈送聘定婚之餘弊〉，頁 544-546。

22 沈子成，〈臺灣習俗美醜十則〉，《漢文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05 年 7 月 1 日，第 5 版；許紫鏡，〈臺灣習俗美醜十則〉，《漢文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05 年 7 月 2 日，第 4 版；張玉甫，〈臺灣習俗美醜十則〉，《漢文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05 年 7 月 2 日，第 4 版；陳梅峰，〈臺灣習俗美醜十則〉，《漢文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05 年 7 月 4 日，第 4 版；蔡宜甫，〈臺灣習俗美醜十則〉，《漢文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05 年 7 月 5 日，第 4 版；頭份生，〈臺灣習俗美醜十則〉，《漢文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05 年 7 月 6 日，第 4 版；陳興伯，〈臺灣習俗美醜十則〉，《漢文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05 年 7 月 8 日，第 4 版；少潮，〈臺灣習俗美醜十則〉，《漢文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05 年 7 月 11 日，第 4 版；鑄腦，〈臺灣習俗美醜十則〉，《漢文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05 年 7 月 12 日，第 4 版；王石鵬，〈臺灣習俗美醜十則〉，《漢文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05 年 7 月 13 日，第 4 版；〈臺灣習俗美醜十則〉，《臺灣慣習記事》（臺北），卷 6 期 2（1906 年 2 月 13 日），頁 153。

> 素之夫，終身鰥守。甚至有三十老女，而尚待字未嫁者，此等怨曠，何可勝數。間有養媳贅婿為名，私植錢樹之苗，為他年博纏頭之利。慾海風波，由來險惡，遂使良家婦女，長作青樓載客之船，終其身無婚姻之日。蕉麓先生，嘗指為風俗上之百斯毒，誠痛論也。[23]

王石鵬認爲婚姻論財最大的問題是，使經濟的不平等變成婚姻機會的不平等；富者可妻妾成群，貧者則難得配偶。

然而，無論日本人或部分臺灣人如何認識聘金的意義，殖民地法院在「依用舊慣」的原則上，始終有限度地承認臺灣人的聘金制度。舊慣調查原是爲了查明臺灣舊慣，以爲行政與司法之用；並研究中國法制，作爲殖民地立法的基礎。雖然舊慣立法最終因日本政府的政策轉向而宣告失敗，但舊慣調查的成果，已成爲法院與行政機關的判斷依據。

臺灣人以聘金作爲結婚儀禮，並未違反法律。只有當法院認定聘金爲「身價金」，有賣斷出嫁、出養與典胎等「人身買賣」情形，是以違反公序良俗而宣告婚姻無效。除非婚前特別約定，法院判准離婚時乃依據「舊慣」要求返還聘金。但有少數特例，例如 1916 年法院判稱，純以是否支付金錢做爲條件的離婚約定，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1917 年法院否決聘金返還時指出，夫依據舊慣可任意與妻妾離婚，但要求返還聘金數，無異視婚姻爲「買賣」，視聘金爲「身價金」。[24]

---

23 〈臺灣習俗美醜十則〉，《臺灣慣習記事》（臺北），卷 6 號 2（1906 年 2 月 13 日），頁 153。

24 轉引自沈靜萍，〈百餘年來臺灣聘金制度之法律分析：兼談臺灣女性法律地位之變遷〉，頁 54-57；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 357-358、360-361。

由此可知，雖然臺灣人「依用舊慣」是法律的基本原則，但如法學者姉齒松平(1885-1941)所言，舊慣內容已非純然是清末臺灣民間的習慣法。舊慣調查基於調查者對於契約書的推理以及對臺灣知識階層的訪談，又由於調查者自認有「改良」法律的使命，可能改變部分舊慣的內涵。例如，日籍司法官以日本人的訂婚儀式「結納制度」解釋臺灣人的聘金制度，將聘金視爲「結納」，即「婚姻成立而授受之禮物」，保留儀禮象徵與祝福行爲，欲使聘金的意義在法律上「去金錢化」。[25] 然而，殖民者卻從未對臺灣人解釋，自身婚姻文化中的結納金是否蘊含金錢意義。

雖然殖民政府試圖影響臺灣人的婚姻舊慣，但臺灣人結婚的法律依據仍爲「依用舊慣」。即使殖民者的舊慣調查反覆強調聘金等於女性身價金的「落後」印象，並試圖在法律實務上以自身的婚姻文化影響臺灣人，但臺灣人在婚禮的運作上仍依循「古禮」，並未改變聘金制度。部分知識階層在舊慣調查中，以階層區分聘金授受的意義與結婚的文明程度，但他們也未主張廢除聘金作爲結婚要件的重要性。自1910 年代起，舊慣調查的成果漸次刊行，同時官方媒體報導臺灣人的「文明結婚」與「新式結婚」，宣傳「進步」的結婚。接著討論臺灣人作爲被殖民政府與媒體關注的客體，如何看待自身的結婚話題。

---

25 有關法學者姉齒松平的說法，轉引自沈靜萍，〈百餘年來臺灣聘金制度之法律分析：兼談臺灣女性法律地位之變遷〉，頁 46-48、54-55。

三、文明結婚中的新舊兼行

殖民政府雖未打破臺灣人的「依用舊慣」原則，但爲了殖民統治而改良風俗。在透過臺灣社會領導階層，向臺灣人推行統治歸化辨識程度明顯的放足與斷髮等運動後，又頻繁暗示婚姻改良與「文明」的密切關係，甚至以此爲「同化」的一種指標。同時，媒體的鎂光燈焦點從臺灣人的婚姻舊慣轉移至「文明結婚」與「新式結婚」，顯示殖民政府改變婚姻習俗的政策方向。

1910 年代前期的臺灣人文明結婚報導，受關注者仍多爲中上階層。[26] 報導格套多爲新人的家世背景、新式教育程度與參酌新舊的婚禮形式，並頻繁以「自動車親迎」作爲「文明結婚」的象徵。[27] 同時，媒體也報導廣東、廈門等地的文明結婚。此前，中國城市流行起「文明結婚」，「去舊從新」

---

26 例如《臺灣日日新報》報導大稻埕富商李春生孫輩的結婚形式，「林本源博愛病院醫員謝唐山氏，於昨日與臺北廳參事李景盛氏令媛李如玉氏結婚。婚禮新舊式參酌行之，極為熱鬧，粧奩尤豐，以數千金計」。又如「島俗結婚，須送庚帖卜休咎等事，障礙不少。茲有李春生氏之孫李延猷，與新庄五股坑區長林知義氏之女結婚僅交換照像，即便成議，殊一破積年陋俗也」。雖然李春生家族的基督教色彩，可能影響家族成員選用「新式結婚」（基督教婚禮），但記者未著墨宗教的影響，報導以家世背景與教育程度為主。〈燕爾新婚〉，《漢文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11 年 5 月 13 日，第 3 版；〈文明結婚〉，《漢文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11 年 10 月 12 日，第 3 版。

27 〈新式結婚〉，《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12 年 11 月 3 日，第 6 版；〈新式結婚〉，《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14 年 1 月 14 日，第 6 版；〈新式結婚〉，《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14 年 2 月 25 日，第 6 版；〈文明結婚兩誌〉，《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15 年 1 月 1 日，第 4 版。

的結婚形式，正符合此時期臺灣改良婚姻、實現進步的說法。又由於臺灣的婚姻舊慣出於中國文化的脈絡，中國的文明結婚亦可作爲臺灣改良婚俗的前例。[28]

同時，勸戒臺灣人節制婚禮花費的內容亦見於報章版面。《臺灣日日新報》以迎神、婚娶與喪葬等爲最有害臺灣經濟的舊慣。以婚娶糜費而言，中南部雖略低於北部，但凡婚娶多虛擲數百圓，仍是經濟界的「大蟊賊」。部分社會中層臺灣人，無法負擔奢華的結婚場面，但爲顧及顏面仍競逐奢侈，甚至因此典業借貸。對此，報導主張臺灣人結婚應以「不失禮」爲本，尤應仿效日本人的結婚風氣，「萬費俱節，禮文亦簡，養女者免購買粧奩之煩，娶婦者免供備聘金之舉，則婚娶易行，而經濟無損，是婚娶者之最宜矯正也」。[29]

又以地方士紳徐杰夫(1871-1959)與林烈堂(1876-1947)爲例，以兩人雖有豐碩家底，仍知儉省長輩的壽宴花費，或

28 〈榕垣近信：婚禮特別〉，《漢文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11 年 2 月 8 日，第 3 版；〈廈門通信：新婚趣聯〉，《漢文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11 年 2 月 27 日，第 3 版；〈亞鉛歐鐵：又有人舉行文明婚禮〉，《漢文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11 年 4 月 16 日，第 2 版；〈粵東近音：結婚之文明熱〉，《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12 年 4 月 17 日，第 5 版；〈粵東近音：文明結婚之可風〉，《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12 年 4 月 27 日，第 5 版；〈粵東近音：婚姻改良紀盛〉，《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12 年 6 月 4 日，第 6 版；〈廈門通信：文明結婚〉，《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12 年 9 月 7 日，第 6 版；〈粵東近音：秀水亦有文明結婚者〉，《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13 年 2 月 2 日，第 6 版；〈雜俎：文明結婚之盛況〉，《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13 年 5 月 5 日，第 6 版；〈鷺江鯉信：文明結婚式〉，《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13 年 11 月 3 日，第 6 版。

29 〈臺灣習慣上三要矯正〉，《漢文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11 年 7 月 13 日，第 9 版。

賑濟水災，或資助留學。對比鉅款完婚的臺北某富戶，若取結婚費用的一至二成行善，則似林、徐二人「功德無量」，只可惜無人提醒。[30]

除了媒體報導，時人回憶錄亦留下中上階層臺灣人婚禮盛況的記錄。例如楊肇嘉(1892-1976)不僅提及養父爲他安排所費不貲的「舊式婚姻」，亦以「新知者」的角度提出個人對於舊婚制度的看法。楊肇嘉回憶，當他還在日本準備考試，養父忽然來信要他回臺成婚，又寄給他 200 圓訂製結婚禮服等物。楊肇嘉雖接受安排，卻始終無法理解：

> 舊式婚姻注重鋪張，尤其是富家辦喜事，更是特別講究，以楊家在鄉中的地位，排場之盛自為眾所罕見，立時轟動了全鄉。我真不明白，養父為什麼肯為我的婚禮如此鋪張浪費，而卻吝於給我繼續升學？……為了我的升學問題，他常常提起「經濟」，可是在另一方面，他所作所為又何嘗不是「最不經濟」。就拿這次婚禮來說，只要某一支出項中稍微節省一些，就可供我讀完大學而有餘，但他偏偏要把這些錢花在無謂的鋪張上，而不肯讓我繼續念書。每念及此，我總會感到異常不解！[31]

從回憶錄可見，楊肇嘉與其養父均提及「經濟」，但他們對於「經濟」的定義與用途卻不同。或可印證時人喜用「經濟」等新潮的詞彙，卻不甚解其意，或自我詮釋。有關婚禮的花費，楊肇嘉並未詳錄，或許他也無從置喙「父母之命」的婚

---

30 〈倡設義舉〉，《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12 年 4 月 19 日，第 5 版。

31 楊肇嘉，《楊肇嘉回憶錄（一）》（臺北：三民書局，1970），頁 75-76。

姻。但從養父寄至東京的 200 圓，可完成大學學業的部分婚禮開銷，[32] 可側面瞭解中上階層臺灣人的婚禮花費，或遠高於普通人家的經年資產。又從結婚寫眞（圖 1、2）可知，婚禮未完全依照傳統「漢禮」，從新人的服裝到場地的配置，均可見新舊兼行的痕跡。

圖 1　1913 年楊肇嘉與張碧雲及親族在結婚式場前留影

資料來源：張炎憲、陳傳興主編，《清水六然居：楊肇嘉留真集》（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2003），頁 157。

1914 年，受到板垣退助(1837-1919)來臺提倡「臺灣同化會」的影響，臺灣士紳漸次成立地方同風會。殖民政府隨後也鼓勵地方領導階層組織「國語普及會」、「風俗改良會」、

32　1910 年，《臺灣教育會雜誌》報導，帝國大學將調漲新學年的學費為 60 圓，工科與醫科的特殊器材費則另外徵收。由此可知，大學四年的學費至少為 240 圓。〈內外彙報：母國雜信〉，《臺灣教育會雜誌》（臺北），期 104（1910 年 11 月 30 日），頁 56-57。

圖 2　1913 年楊肇嘉與張碧雲結婚照

資料來源：張炎憲、陳傳興主編，《清水六然居：楊肇嘉留真集》，頁 157。

「同風會」與「矯風會」等蘊含「同化」意涵，以改良舊俗爲宗旨的社會教化團體。教化項目有普及國語、革新風教、矯正陋習與打破迷信等，臺灣人的婚姻改革亦在其中。[33]

[33] 吳文星，《日治時期臺灣的社會領導階層》，頁 254-255；王世慶，〈皇民化運動前的臺灣社會生活改善運動：以海山地區為例(1914-1937)〉，《思與言》，卷 29 期 4（1991 年 12 月），頁 5-6；

各地風俗改良會成立後，身兼幹部與成員的地方有力或有識人士，例如參事、區長與士紳豪商，試圖「以身作則」，爲子女或親眷舉辦名爲「新式結婚」，實則混用新（文明產物）、舊（婚姻舊慣）意涵的複合式婚禮。《臺灣日日新報》以「捨舊慣、從新式」爲報導重點，強調主婚人或當事人的風俗改良會背景，稱頌他們實踐改俗、爲「同化」工作盡心盡力。例如，新社區長兼嘉義同風會理事郭錦如(1882-?)，爲弟籌辦婚禮時，欲參酌和、漢、洋三種形式；又主張兩家主婚人均爲同風會理事，不宜泥古，以免落人口實。但顧慮女家意願，商請日籍支廳長代爲遊說，女家欣然同意，約定「廢止行列鼓吹，亦不用陪嫁女婢」。[34]

臺灣人婚禮的改變，除了兼用新舊婚俗的文明結婚，還有宗教意涵的新式結婚。例如教會結婚、佛前結婚與神前結婚，殖民政府尤重宣傳「國禮」的神前結婚。以創立時間而論，神前結婚實屬「新式」。1899 年，日本爲了籌備嘉仁皇太子（大正天皇，1879-1926）的婚禮，制定〈皇室婚嫁令〉，創建以國家神道爲旨的「神前結婚」。1900 年，東京大神宮以皇太子婚禮爲典範，兼採《古事記》，制定「神前結婚」。此後，以奉行國家神道爲名的「神前結婚」逐漸普及民間，而被誤認爲日本長久以來的婚禮形式。[35]

張維正，〈接觸、殖民與文化容受：日治時期臺灣漢人婚禮的變遷〉，頁 51-53。

34 〈婚禮大改良〉，《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17 年 11 月 11 日，第 6 版。

35 村上重良著，聶長振譯，《國家神道》（北京：商務印書館，1990），頁 131-132。

圖 3　神前結婚座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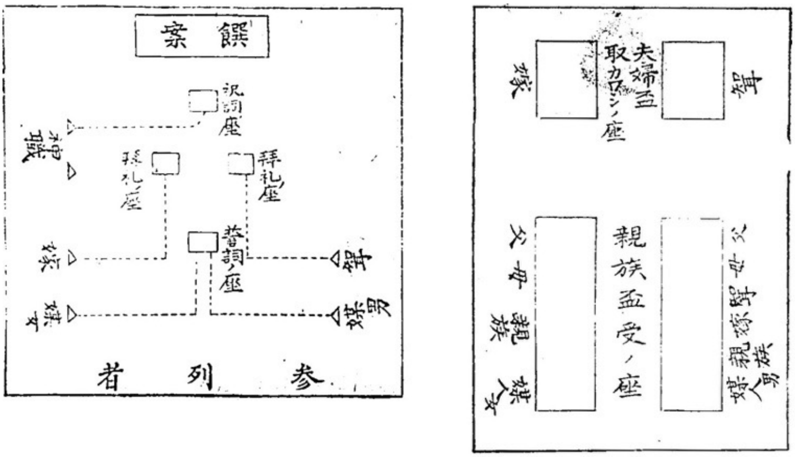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禮結婚式（中）〉，《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07 年 12 月 15 日，第 5 版；〈國禮結婚式（下）〉，《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07 年 12 月 18 日，第 7 版。

1907 年，《臺灣日日新報》開始宣傳日本國內的神前結婚式。專欄「內地彙報」中提到，東京大神宮自 1900 年舉行「神前結婚」以來，參加人數激增，每月約六、七十組，兼介紹臺灣神社舉辦「神前結婚」時的流程與座席（圖 3）。1911 年，該報又強調「神前結婚」的簡單與莊嚴，提及近二、三年間在臺灣神社舉行婚禮的日本人增多。[36] 至 1914

36　〈神前結婚の增加〉，《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07 年 5 月 15 日，第 3 版；〈國禮結婚式（上）〉，《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07 年 12 月 14 日，第 5 版；〈國禮結婚式（中）〉，《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07 年 12 月 15 日，第 5 版；〈國禮結婚式（下）〉，《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07 年 12 月 18 日，第 7 版；〈神前結

年，才有「本島人神前結婚」首例：

> 翁瑞春氏，桃園廳轄之龍潭陂庄人，畢業於總督府醫學校，現就職於臺北醫院，為內科助手。此際聘定士林人郭廷光氏長女珍珠為室。郭氏女係去年四月間，由國語學校附設之女學校畢業，成績第一，蓋得諸母教也……業擇來十六日午後二時，特開新例，新夫婦同乘自動車，至臺灣神社舉結婚式，此事蓋本島人所未有也。[37]

由此可見，不論何種形式的文明結婚，報導均著重新人的新式教育，不僅顯示新式教育的宣傳與教化功能，也傳達新式教育與「革新」的密切關係。此外，又有報導指出，自 1918 至 1922 年，傾向採用神前結婚式的臺灣人，尤以受過新式教育的學校教員居多。[38]

由 1910 年代臺灣人的結婚報導可知，此時流行的文明結婚，表現於婚禮外在形式的改變。例如，以西服、白紗取代馬褂、霞帔，以洋樂取代漢樂，以火車、汽車取代花轎。文明結婚以「西式」爲主，但「和式」是殖民政府的宣傳重點。新人的教育程度也是報導的重點，媒體將新式教育與新式結婚相聯，暗示兩者的共通性爲文明與進步。由於受過新式教育的女性仍爲少數，「新婦」的教育程度更爲人注目。[39]

婚〉，《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11 年 3 月 8 日，第 7 版。

37 〈新式結婚〉，《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14 年 1 月 14 日，第 6 版。

38 〈參拜者十五萬昨年の臺灣神社神前結婚が殖えた〉，《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22 年 1 月 14 日，第 7 版。

39 關於文明結婚的報導散見於 1910-1919 年《臺灣日日新報》，初步估計至少有 29 篇，惟限篇幅不一一臚列。

從回憶錄與結婚寫眞可見，捧花與結婚照，也是文明結婚的流行象徵。此外，文明結婚也有空間革新的意義。結婚場所從私領域擴展至公領域，由慣常空間（如家庭、宗祠與廟堂）轉出，或至宗教空間（如神社、佛寺與禮拜堂），或至公共空間（如公學校、紀念堂與公會堂）。前者兼有宗教與殖民意涵，後者亦爲殖民背景下的公共建設。相關報導亦強調，多數受過新式教育的臺灣青年，常會選擇在神社或公會堂舉行結婚式。[40]

然而根據媒體的報導，臺灣的文明結婚似乎仍是城市的流行，鄉村則不然。1918 年，《臺灣日日新報》指出：

> 本島各地，自倡風俗改良以來，冠婚之禮，多在神社或公館，行結婚式，同時於該地宴客，日有所聞，然此特城市人則然，若鄉村則仍舊慣焉。如林海者臺南楠梓坑支廳後勁庄人，本是儒生，故鳳山貢生林啟泰之姪也，富冠一鄉。近日其子娶阿公店吳聯姪女為妻，鄉人慣習，頭日婚娶，二日酬神，三日則大張筵席，以宴遠近賀客。林家三進大廈，前進出部起蓋，大廳及部口，排六正席，皆饗上流社會人，左邊三十餘席女客，右邊七八十席男客。[41]

由此可知，報導以「城市即文明、鄉村即落後」的相對性，暗示臺灣人的婚姻改良有城鄉差距。此外，臺灣人的婚姻改良，還因貧富程度而有所差距。前清廩生、前阿猴公學校雇

40 〈教會結婚〉，《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18 年 1 月 5 日，第 6 版；〈鄉例新婚宴〉，《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18 年 2 月 14 日，第 6 版。

41 〈鄉例新婚宴〉，《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18 年 2 月 14 日，第 6 版。

員尤養齋(1867-1925)在崇文社徵文課題〈婚禮改良議〉中指出：「蓋改隸以來，國俗未慣，婚姻大禮，難盡使之向化從風，其在通都大邑能行也，而在僻陋偏隅則否；其在紳士富豪猶易也，而在貧窮微賤則難」。[42]

由彰化傳統文人組成的崇文社，以「重道崇文」爲旨，欲導正風俗與保存漢文。從該社的徵文課題可知，有關婚姻改良的討論，並非全由受新式教育的「新人」主導，傳統知識分子也未缺席。他們多針對臺灣人結婚的奢侈行爲，部分人也能接受新舊兼行的文明結婚。以入選文章的內容而言，戒除舊式婚禮的奢華風氣，應是擇文的基本共識。有趣的是，入選者雖珍重長久浸潤的漢文化，卻頻繁使用「進化」論調，例如「天演競爭」、「優勝劣敗」與「文明」，視婚禮形式的改變爲進步的指標，闡發個人認爲有益的改革建議。例如徵文冠軍郭芷涵主張，臺灣人婚儀爲「迷信黑幕」，應悉數革除。建議廣設風俗改良會等改良機關、多募會員，由機關參酌閩粵、南北地方民情，制定婚禮改良項目，「合眾人之力以成之」。[43]

---

42 尤養齋，〈崇文社課題：婚禮改良議〉，《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19 年 4 月 13 日，第 6 版。

43 郭芷涵，〈崇文社課題：婚禮改良議〉，《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19 年 4 月 8 日，第 6 版；曾國金，〈崇文社課題：婚禮改良議〉，《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19 年 4 月 9 日，第 6 版；尤養齋，〈崇文社課題：婚禮改良議〉，《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19 年 4 月 13 日，第 6 版；張淑子，〈崇文社課題：婚禮改良議〉，《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19 年 4 月 14 日，第 4 版；陳梅峰，〈崇文社課題：婚禮改良議〉，《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19 年 4 月 16 日，第 6 版；高世藩，〈崇文社課題：婚禮改良議〉，《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19 年 4 月 17 日，第 6 版。

雖然入選文章中多爲改良婚禮的建議，部分入選者更在意時下流行的文明結婚的形式與內涵。例如前清秀才、澎湖廳參事陳梅峰(1858-1937)自問婚禮應採西式、中式或內地式（神前結婚），自答「折衷中西」、「捨短取長」與「去繁就簡」，忽略和式婚禮。陳氏認爲，最應改變的婚姻問題是「人身買賣」與「婚姻自由」，前者形同奴隸，後者爲痴男蕩婦。又如高世藩認爲，舊式婚禮流於奢侈浪費，新式婚禮過於輕薄無禮，特別是「自動車親迎」。以孔子責衛靈公與夫人同車無禮，認爲新婚夫婦同車非文明之舉，尤應改革。[44]

1910 年代的文明結婚論述，雖偶有關注臺灣人結婚時的經濟問題（婚娶糜費），卻少見臺灣人針對殖民者視爲「落後」習慣的聘金，也未以「聘金廢止」作爲婚姻改良的口號。相關報導強調「參酌新舊」、「屏除舊習」，卻未明指何爲應移除的婚姻舊習。「新式」不僅指稱婚禮中的文明產物，也強調新人的新式教育程度，以及新的結婚場所，顯示殖民統治漸變臺灣人的結婚形式。殖民政府雖未直接加諸婚姻文化的「同化」，卻頻繁暗示結婚與文明程度的關係，又鼓舞風俗改良會成員「以身作則」，實有潛移默化臺灣人的意味。部分受殖者或許未解「新式結婚」，卻也以「進化」論調呼應殖民者的「婚姻改良」，只是個人接受程度有異。以下將討論，1920 年代起，由於日本的內地延長政策，臺灣人的聘金問題再次受到殖民政府的關注。與此同時，受殖者

44 郭芷涵，〈崇文社課題：婚禮改良議〉，《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19 年 4 月 8 日，第 6 版；陳梅峰，〈崇文社課題：婚禮改良議〉，《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19 年 4 月 16 日，第 6 版；高世藩，〈崇文社課題：婚禮改良議〉，《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19 年 4 月 17 日，第 6 版。

亦「自我反省」，倡議結婚習慣的矯正辦法。

四、矯風政策下的聘金改善

1920 年代，臺灣人文明結婚論述的焦點，從婚禮形式轉而針對聘金制度。殖民政府以臺灣人的聘金爲「買賣婚」，透過官方媒體帶領輿論風向，頻繁「建議」臺灣人逐漸廢除聘金制度。臺灣社會的領導階層，雖有不同的政治意識，與殖民政府的關係亦有親疏之別；在聘金問題的討論上，則同樣宣稱反對立場。但多方人馬在廢除聘金的主張上則各有說法，徐徐圖之、完全廢止，均有擁護者。然而，臺灣婚俗中的聘金話題自舊慣調查結束後，原已沈寂良久。殖民政府爲何再度關注，臺灣人又如何回應？

1920 年代，日本對臺政策改爲「內地延長主義」，標榜「內臺融合」與「一視同仁」。1921 年起，內地民商法延長施行於臺灣的討論甚囂塵上。由於風俗習慣不同，此前法院多以「依用舊慣」爲判准臺灣人法律問題之原則，然而，殖民政府爲考量臺灣人適用《民法》的可能性，再度關注舊慣內容。[45] 同時，總督府引進日本國內的「社會事業制度」以統合社會工作，其第一線機關「方面委員」在全臺各州市成立，原由地方同風會宣傳的「風俗改良」，納爲「社會教化」

45 謝汝銓，〈讀評議會案（三）〉，《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21 年 6 月 26 日，第 5 版；顏雲年，〈諮問案に對する意見書〉，《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21 年 6 月 27 日，第 2 版；顏雲年，〈對於諮問案之管見〉，《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21 年 6 月 27 日，第 4 版；黃欣，〈民法施行に就て（上）〉，《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21 年 7 月 9 日，第 4 版。

項目，由同風會員與方面委員共同宣傳。[46] 由總督府主導的社會事業單位，針對臺灣習慣中的媳婦仔（養媳）、查某嫺（蓄婢）與買賣婚（聘金），向社會大眾宣傳「聘金廢止」。

社會上的聘金話題始終圍繞於「人身買賣」與「身價金」，並關注臺灣女性逐年水漲船高的聘金數（身價）。有人認爲，聘金數的起伏與新式教育有關，女性的教育程度成爲結婚條件的指標。臺灣女學生述及自身的婚姻觀時，提到女學校出身者聘金約 1,500 圓。又有「S生」提及，從 1917 年以來的五年間，女學校出身者聘金數暴漲約十倍，他因此認爲文明結婚只是臺灣人追求流行的表現。「資產階級」與「有識階層」雖頻繁主張文明結婚，但僅限於「表面」的覺醒（婚禮形式），卻未關注有「人身買賣」內涵的聘金。但此說法僅是「S生」的個人觀察。[47] 從林蔡素女(1903-1993)的訪問記錄可知，也有部分時人在乎聘金背後的意涵。他與林麗明醫師(1899-?)均認爲應改革繁瑣的「傳統」婚禮，結婚時兼採新舊禮俗，僅象徵性收取少許喜餅，並未授受聘金。

---

46 日本社會事業制度的成立，乃是因應 1918 年的「米騷動」事件，政府為了避免民心因貧困而浮動，衍生的社會福利政策。第一線機關為「方面委員」，名譽職，由市長或街庄長推薦，再由州知事或廳長任命，任期兩年。工作內容為調查民眾的生活狀態，引導民眾改善。沈潔，〈植民地台湾における方面委員制度の展開及びその特質〉，收入近現代資料刊行會編，《植民地社会事業関係資料集（台湾編）》（東京：近現代資料刊行會，2001），別冊，頁 112-113；劉晏齊，〈從救恤到「社會事業」：臺灣近代社會福利制度之建立〉（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 年 1 月），頁 83-86、140-141。

47 〈本島人女學生の思想と結婚、自由意志を尊重して、招聘金を廢して欲しい〉，《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21 年 7 月 28 日，第 7 版；S 生，〈聘金問題に就き〉，《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22 年 12 月 12 日，第 5 版。

《臺南新報》視其「文明結婚」為「創舉」。[48]

1923 年，《民法》延長施行於臺灣，臺灣人的親屬與相續（繼承）事項則因特別法的規範，始終「依用舊慣」。[49] 臺灣人結婚仍以習慣為本，不論殖民政府宣傳婚姻改良，或污名聘金制度，均屬於「道德勸說」，未有直接的法律強制力。由此展現日本殖民政策的矛盾，殖民政府雖然主張臺灣為內地的延長，卻未試圖改變臺灣人的身分事項，顯示臺灣人與日本人始終有別。[50]

然而，《民法》排除臺灣人的親屬與繼承事項，對於日籍司法官而言，可能產生實務上的困擾。臺中地方法院檢察官上內恒三郎認為，臺灣婚姻制度的弊害出於「買賣婚」。上層社會遵行禮制，中下階層則純粹是買賣婚姻，以聘金數為條件，不問人品與家世背景。媒人如同仲介協尋買主，收取仲介費。丈夫婚後轉賣妻子的例子不在少數，名為離婚，

48 〈臺中通信：麗明君結婚式〉，《臺南新報》（臺南），1923 年 11 月 26 日，第 5 版；〈北港通信：文明結婚〉，《臺南新報》（臺南），1923 年 11 月 27 日，第 5 版；〈北港文明結婚式〉，《臺南新報》（臺南），1923 年 12 月 1 日，第 5 版；游鑑明訪問，吳美慧等記錄，《走過兩個時代的臺灣職業婦女訪問記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4），頁 130-131。

49 1922 年敕令第 406 號「有關民事法律施行於臺灣之件」指定日本民法、商法、民事訴訟法、人事訴訟手續法、非訟事件手續法、不動產登記法等，自 19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於臺灣。同時以敕令第 407 號發布「有關施行於臺灣之法律的特例」，制定若干適用臺灣的特別法。依此規定，涉及臺灣人的親屬與繼承事項，不適用日本民法，適用臺灣人習慣法。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 109-110、114。

50 李嘉莉，〈婚約法律史之研究：主論聘金〉（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07 年 7 月），頁 49。

實爲典妻。[51] 臺中地方法院院長田中吉雄則指出，臺灣人的繼承習慣與日本人的「家督相續」大異其趣，〈相續編〉採行特別立法尚屬情有可原，但〈親屬編〉關係戶籍與「內臺共婚」，應以《民法》爲準。[52] 以日籍司法官的聘金認知而言，他們雖自言實務見聞，但對臺灣人婚姻的「落後」印象，仍未超出舊慣內容的階層差異。

殖民政府雖無法在法律上強制要求臺灣人移除結婚舊慣，對於聘金的關注程度卻未減，《臺灣日日新報》即頻繁報導聘金造成的社會問題。1923 年末，更因報導臺北街頭流傳的驚人聘金數，掀起討論熱潮。〈婚姻羅曼史：聘金六千圓〉報導蓬萊公學校訓導林秀（圖 4），聘金高達 6,000 圓。傳聞林秀孝順、才學兼優、品德溫和，獨自撐起家中「經濟」，校長中野勝馬亦對其讚譽有加。林秀與中壢知名醫師吳鴻森(1897-1991)因媒牽合，交往三年成婚，以 6,000 圓創下聘金數的新記錄。[53] 由報導的範式可知，林秀完全符合媒體期待「良妻賢母」應有的「溫良恭儉讓」形象；在家是侍母至孝的好女兒，在外是校長稱頌的「模範教員」，因人品良善而結「良緣」。

然而，聘金 6,000 圓只是誤傳。此前，《臺南新報》的報導爲 3,000 圓。《臺灣日日新報》於 11 月 17 日以「婚姻羅曼史下集」勘誤爲 3,000 圓並說明聘金用途，其中千圓幫

---

51 上內恒三郎，〈司法上より觀たる臺灣社會缺陷及び其矯正に就ての方策〉，《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23 年 5 月 1 日，第 21 版。

52 田中吉雄，〈臺灣法制の統一〉，《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24 年 1 月 1 日，第 33 版。

53 〈結婚ロマンス：聘金六千圓の花嫁〉，《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23 年 11 月 16 日，第 7 版。

圖 4　聘金六千圓的花嫁

結婚ロマンス

聘金六千圓の花嫁

月下氷人中野校長の保證附

親孝行で模範教員

聘金六千圓の花嫁！と云ふ噂が先頃から喧しく口さがない雀北宮の口の端に謳はれた六千圓とは楽郷としては稍桁外れなので、さうした高い高い聘金の主とは怎う云ふ乙姫様かと云ふ

◆好奇心 とが手傳つて此頃では寄ると觸ると『聘金六千圓の花嫁御』の話が噂さに上り本紙の投書欄を相當此の問題で賑はしたのも然う云ふ因縁があればこそだ、而も、蒼蠅人の噂さの種に此の花嫁御は十月二十七日の質道吉日に月下氷人として督府技手李阿保氏と中野蓬萊公學校長とが仲に立ち彼の大枚の聘金が投げ出せる身分と花のやうな美しい姿を擁ると云ふ三國一の

◆果報者 の花婿の手に入つて了つたソノ花嫁と云ふのは臺北市建成町に住む、林氏秀といふ當年二十三歳の蓬萊公學校の先生であつた、然う聞いたら『ア、あの先生か』と肯づく教子もあらう『ファンあの小町娘か』とむづ痒く思ふ勤合ひもあらう、中野校長先生の保證によれば林氏秀孃は教職にあつた間は『模範教員』であつた、そして或る事情の下に母親一人、力と頼む娘一人と云ふ關係から大變親孝行でもあつた

◆美しく て操行が模範的でソレで親孝行といふコノ林氏秀孃の聘金が五千圓六千圓と上つたとてソレは眞實に然は無いと言つた程の當然さであつた、一方こんな花嫁を迎へる果報者の婿どのと云ふのは怎う云ふ人かと云ふに新竹州中壢では知る人ぞ知るソノ地の青年醫師吳鴻森君であつた、五年前に醫專を出て中壢で開業した人家は左程裕福と云ふのではないが自分の

◆腕一本 を頼りに世渡りをしやうと云ふ程の氣に缺けてもる予相當纏つた聘金を自分のハートの爲めに投げ出す位には事を缺かなかつた、然うしたキネマの主人公と女主人公にも似た二人の間に何日とはなしに一齣のロマンスが繰り出されたソレは恰度三年前のことである

六千圓の花嫁御
林氏秀

資料來源：〈結婚ロマンス：聘金六千圓の花嫁〉，《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23 年 11 月 16 日，第 7 版。

助林家「經濟」，林母另留千圓給林女作紀念。[54] 雖有「平衡報導」，同報另版的讀者投書卻皆是對聘金 6,000 圓的譏諷。「敢問生」以古人稱他人之女爲「令千金」，但不解如何稱呼 6,000 圓重聘之女。「憂時生」讀報以來，數日夜廢寢忘食，兄弟 3 人均未娶妻，無從湊出 18,000 圓的聘金，無

54　〈千金不止〉，《臺南新報》（臺南），1923 年 3 月 6 日，第 5 版；〈結婚ロマンス：聘金六千圓の花嫁〉，《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23 年 11 月 16 日，第 7 版；〈結婚ロマンス（下）：聘金六千圓の花嫁〉，《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23 年 11 月 17 日，第 7 版。

法娶妻生子，憂心「不孝有三，無後爲大」。[55]「獨身者」則極盡貶抑之能事，他以爲聘金 6,000 圓之女必有西施之貌與詠雪之才。但看報導始知，林女僅爲「中姿」與一般「教員」，暗示林女不值 6,000 圓。[56]

林女聘金是否眞值 6,000 圓，實與普羅大眾無涉。吳林兩家的婚事僅是中上階層臺灣人的婚姻縮影，若非媒體的報導，也許不會產生迴響。部分投書的內容，除了顯示臺灣社會中某些識字閱報的無聊男性以報導評斷女性的醜態，未留下任何建設性的意見。

《臺灣日日新報》對於聘金 6,000 圓報導引發的迴響，則以文明觀回應。該報對比文明國家與臺灣的結婚制度，以聘金制度導致婦女與兒童的人身買賣爲由，奉勸臺灣人改革。記者主張臺灣人的婚姻並非「精神結合」而是「物質負擔」，容易產生「姦通」等社會事件。因此希望當局作出相應之策，亦盼臺灣人中的「先覺達識者」率先發聲，漸進破除聘金陋俗，早日解救在不合理結婚制度中受苦的臺灣青年。[57]

在矯正陋習與廢除聘金的宣傳期間，由於聘金 6,000 圓報導呈現輿論與現實的反差而引來批評聲浪，大量投書湧入臺灣日日新報社。報導後月餘（12 月），《臺灣日日新報》擇文刊登於公開欄。立論大同小異，批評聘金是「身價金」，

---

55 《臺灣日日新報》於 1923 年 11 月 16 日報導「聘金 6,000 圓」，隔日（17 日）刊登讀者的回應，「憂時生」卻已為此廢寢忘食「數日夜」。

56 〈是是非非〉，《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23 年 11 月 17 日，第 6 版。

57 〈聘金制と結婚上の不條理〉，《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23 年 11 月 18 日，第 3 版。

均要求改革。例如，「堅中生」與「呂生」以「人肉市場」比擬聘金制度。「中等生」以「婚姻受聘是夷狄之呼」，借古諷今；前此已就聘金問題投書的「S生」，再次強調臺灣青年苦於聘金的煩惱，主張「聘金撤廢」。[58]

其實，聘金報導當月底，事件主角吳鴻森已投書《臺灣日日新報》，試圖說明結婚僅花費 2,000 圓的「眞相」。自言結婚時有意幫助林家「經濟」，但林弟以「養家爲男人的責任」爲由拒絕。又主張 2,000 圓是禮儀性的「結納」，否決「身價金」的說法。面對輿論的非難，辯稱自己是「聘金漸廢論」者，對結婚形式採取兼容並蓄的態度。[59] 隔年，吳鴻森投稿崇文社徵文課題「論自由結婚之得失」，又主張「各悉其男女之品質性行，勿拘泥於門第，勿徒羨夫顏色，勿索重聘，勿計厚奩，娶媳但求淑女，嫁女必擇佳婿，然後徵諸男女之意」。[60] 此或許呼應他主張「調和新舊」的結婚形式，抑是對聘金報導的再次申辯，但「勿索重聘，勿計厚奩」，卻似自打嘴巴。

以吳鴻森的澄清文而言，他對於輿論關注的聘金等同「身價金」的負面性，了然於心，自言「聘金漸廢」則合於社會中的部分主張。他投書《臺灣日日新報》爲己申辯，更

58 〈聘金問題〉，《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23 年 12 月 14 日，第 8 版。

59 〈結婚ロマンス（下）：聘金六千圓の花嫁〉，《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23 年 11 月 17 日，第 7 版；〈聘金制と結婚上の不條理〉，《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23 年 11 月 18 日，第 3 版；〈二千圓は身代金ではない、夫は結納金である、花婿吳鴻森氏の辯明〉，《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23 年 11 月 27 日，第 8 版。

60 吳鴻森，〈論自由結婚之得失〉，收入黃臥松編，《崇文社文集》（臺北：龍文出版社，2009 復刊，1927 原刊），頁 691-693。

「投其所好」，以日本人自認禮儀性的結納制度，包裝被視爲買賣婚姻的聘金制度，暗示自己瞭解「文明」的結婚方式。有關結婚費用 2,000 圓，也許未如報導所載的誇大。但對照林秀時任公學校訓導月薪 45 圓，[61] 計約三年多的薪資。若由此觀之，2,000 圓恐不是小數目。至於，吳鴻森以幫助女方「經濟」爲說法，林弟則以「養家爲男人的責任」，側面顯示社會期待的男性形象，即肩負家庭經濟責任。但此前頂替男性養家的「良善女性」林秀，在有能力的男性出現後，便默默消逝於令人稱羨的結婚故事。

無論吳鴻森曾作出何種努力，「聘金 6,000 圓」已成爲令人難以忘懷的「都市傳說」。直至 1925 年初，《臺灣日日新報》記者仍以之勸世：

> 或人有云主張聘金廢止者為青年，欲以黃金（即多具聘金）征服競爭者亦青年，非矛盾乎？譬如中壢某醫師，乃受新教育，竟然妄恃其開業成績佳良，多所貯蓄，即一躍提供數千圓之聘金，娶臺北某貧家之高女卒業生為婦，攪亂從來聘金之制限，則誠何心耶？[62]

由此可知，吳鴻森的努力付諸流水，既無法改變論者「先入爲主」的意識，也無法改變媒體關注聘金話題的「新聞性」，更不敵閱報群眾得自媒體的話題性與窺探慾。

當社會關心臺灣人的聘金制度之際，殖民政府的社會事業仍持續進行，包括各地同風會與方面委員協助「聘金廢止」

---

61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職員錄》（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23），大正十二年，頁 258。

62 〈無腔笛〉，《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25 年 1 月 23 日，第 4 版。

的矯風活動亦未止步。例如，竹東青年會爲了配合祝賀裕仁皇太子（昭和天皇，1901-1989）大婚的「御成婚紀念」，以「覺醒」爲名，印製「廢聘」宣傳單；動員臺灣人提燈夜行，宣傳廢除人身買賣與聘金制度。其他還有臺南北門郡保甲會議限制聘金價格、景美主婦會決議廢止聘金制度、臺北州同風會對聘金制度的調查、基隆方面委員救濟因憂慮聘金而患精神病者等，均呼應矯風政策的「廢止人身買賣聘金制度」。[63]

其中有關景美主婦會的廢聘決議，相異政治立場的媒體，則有不同的詮釋。《臺灣日日新報》以讚揚臺灣婦女對於聘金陋習的自覺爲引，實則主張以日本人的結納制度取代臺灣人的聘金制度。[64]《臺灣民報》雖不同意採行結納制度，但贊同廢止聘金，也稱頌臺灣婦女的自覺：「在來的廢止聘金的問題，只不過是紙上的論說而已，現在都是現於許多婦人集合的會上，況她們的議決又是完全廢止，不像那『女子拍賣式』的聘金減價論，這委實不容我們不自衷心狂喜了！」[65]

---

63 〈御成婚記念に人身買賣及聘金廢止の大宣傳〉，《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24 年 2 月 1 日，第 7 版；〈聘金は百廿圓以下と保甲會議で定た、臺南州北門郡の學甲庄〉，《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24 年 10 月 28 日，第 7 版；〈保甲會議制限聘金〉，《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24 年 10 月 29 日，夕刊，第 4 版；〈聘金の陋習と結納、婦人連の間にも改善の叫び〉，《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25 年 1 月 18 日，第 2 版；〈冗が多い生活をどう改めるか〉，《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26 年 8 月 21 日，第 2 版；〈慕女貌乏聘金失望起精神病〉，《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27 年 11 月 25 日，夕刊，第 4 版。

64 〈聘金の陋習と結納、婦人連の間にも改善の叫び〉，《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25 年 1 月 18 日，第 2 版。

65 〈議決廢止聘金〉，《臺灣民報》（東京），卷 3 期 5（1925 年 2 月

雖然兩報都稱讚女性，但他們也在無意中顯露男性本位的驕傲。《臺灣民報》記者對於女性自覺的「狂喜」，顯示他們對女性不解社會議題的成見，因而立於教化女性的指導位階。然而，《臺灣民報》未深究的是，若考慮景美主婦會的組織性質，該會的決議應視爲臺灣女性的自覺，或是殖民政府的政意宣達。或可說，《臺灣民報》正如一般的媒體，貫徹自家報紙的風格，爲迎合讀者口味，部分細節或可略去不談。

《臺灣民報》自詡爲「臺灣人唯一的言論機關」，時時針對御用新聞《臺灣日日新報》，但兩報在聘金問題的討論上卻有相近論調，均出於對「文明」與「進步」的追求，以「人身買賣」問題爲由，主張改革聘金制度。然而，兩報的「文明觀」大異其趣。前者承襲總督府意志，以殖民者的文化本位看待臺灣的婚姻舊慣；後者出自解放的意圖，以新思維對比舊風習。將議題從結婚的人格自主擴展至結婚的文明方式，頻繁抨擊反對自由婚戀的「道學者」。[66]

《臺灣民報》中主張戀愛結婚論的新知識分子，爲了捍衛青年男女與自身的「人格」，抨擊父長主導的議價婚姻。

11日），頁6。

66 《臺灣民報》記者多為受新式教育者，喜用「道學者」或「老人」稱呼受漢學薰陶，言必稱「道德」，奉行「孔孟之道」的舊知識分子。在《臺灣民報》的描述下，他們多半滿嘴仁義道德，實則納妾、狎妓與辦花選，自身享盡風花雪月，卻主張自由戀愛導致道德淪喪。道學者，實暗喻他們為「假」道學者。一記者，〈冷藏庫〉，《臺灣民報》（東京），號65（1925年8月16日），頁12；〈道學者流的好教訓〉，《臺灣民報》（東京），號88（1926年1月17日），頁7；〈道學者流的悲哀〉，《臺灣民報》（東京），號91（1926年2月7日），頁8。

例如，簡漁舫以時人慣常援引的「婚姻論財夷虜之道」討論臺灣人的婚姻問題，贊同時論以動植物買賣比擬聘金制度，視結婚當事人爲議價物，既侮辱又無視其人格。[67]

時任《臺灣民報》編輯張我軍(1902-1955)，則主張戀愛是結婚的唯一條件，以「聘金無論怎樣解釋也是身價」，批評舊婚制度只在乎女性的身價，是有賣淫與強姦意味的「畜生道」結婚（動物婚姻）。他提出「創造的結婚」，欲藉此打破慣行的「大家族主義」，改以個人自由意志擇配，共組獨立的家庭，揚棄雙方原生家庭的影響。他認爲父長無法介入婚姻就無法議價，聘金制度自然消滅。然而，欲成就「創造的婚姻」，首要條件是男女均有獨立的經濟。[68]

蔡孝乾(1908-1982)與翁水藻受到左翼思想的影響，言必稱「經濟」與「資本主義」的迫害，以經濟層面探討聘金制度造成婦女地位低落的原因。他們認爲，由於資本家的奢侈使物價波動，影響「千古遺風」的聘金價格。又因女性教育程度提高，以往幾十圓的聘金，數年內漲爲數百至數千圓。由於聘金價格居高不下，生計艱難的男性無法成婚，只能買淫解決性慾。幾經循環，既難以解決婚姻問題，更無法根絕賣淫問題。他們對此提出的解決辦法是，學習蘇俄的結婚制度，僅向政府註冊即可。[69]

---

67 簡漁舫，〈婚姻問題としての聘金制度を廢止せよ〉，《臺灣》（東京），卷 5 號 1（1924 年 4 月 10 日），頁 65-68。

68 張我軍，〈聘金廢止的根本解決法〉，《臺灣民報》（東京），卷 3 號 4（1925 年 2 月 1 日），頁 4-5。

69 蔡孝乾，〈從戀愛到結婚（三）〉，《臺灣民報》（東京），號 92（1926 年 2 月 14 日），頁 14-15；翁水藻，〈婦女底社會的地位之墜落與其經濟的原因（續）〉，《臺灣民報》（東京），號 100（1926 年 4 月 11 日），頁 14-15。

然而，男性主導的婚姻改良論述，未見女性共同參與。男性自顧自地討論女性教育程度與聘金「公定價」的密切關係。初等教育者聘金約數 100 至 1,000 圓，中等教育者自 1,000 圓起跳。又因不同的女學校而有差異，臺灣人爲主的女學校約 1,000 至 1,500 圓，日本人爲主的女學校約 2,500 圓，內地女學校可達 5,000 圓，又有「內臺共婚」授受聘金萬圓的例子。[70]

報導所見的聘金數看似平凡無奇，但以媒體關注的公學校女教員而言，其月薪約 40 圓，[71] 聘金 1,000 圓超過兩年薪資。相形之下，聘金數顯得張狂。但若考慮女性的受教可能、教育程度或留學經驗，父兄又多爲地方士紳、豪商或知識階層，其家庭經濟遠非一般社會大眾所能比擬。由此觀之，知識女性的聘金不能僅以「高價」視之，聘金數實則反映各階層女性相異的家世背景。

1920 年代，由於《民法》延長實施於臺灣的適應性，又因爲新興社會事業接管社會教化工作，再次掀起社會上有關

70 〈驚く可き聘金、咸菜硼の改俗先進者〉，《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19 年 4 月 13 日，第 7 版；〈本島人女學生の思想と結婚、自由意志を尊重して、招聘金を廢して欲しい〉，《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21 年 7 月 28 日，第 7 版；〈他人の寫眞で見合をしたので、花嫁が柳眉を逆立て、聘金千圓を蹈んだ上に、謝金五百圓を卷上ぐ〉，《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22 年 1 月 27 日，第 7 版；〈聘金制と結婚上の不條理、此因襲より青年を解放せよ〉，《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23 年 11 月 18 日，第 3 版；〈聘金一萬圓で、高女出の內地婦人が、五番目の女房として、本島人青年へ嫁入〉，《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26 年 2 月 11 日，夕刊，第 2 版。

71 游鑑明，〈日據時期臺灣的職業婦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1995 年 5 月），頁 66-67。

臺灣人婚姻舊慣的討論。同時，殖民政府持續汙名聘金制度、宣傳「婚姻改良」，卻又以特別法限定臺灣人在親屬與繼承事項上「依用舊慣」。雖然殖民政府出於社會事業需要而持續關注聘金問題，流傳於臺北街頭的高額聘金說法，卻引發臺灣青年的激憤投書與官方媒體的老調重彈。稍晚，部分新知識分子雖與殖民者的政治立場相左，卻也為追求「文明」而主張廢除聘金。但雙方的廢聘論實出於迥異的意圖，一為解放，一為同化。由男性主導女性身價金的討論，話題圍繞女性受教程度與聘金的關係，然而未見女性為自我發聲。1920 年代末，因應日本面臨的經濟衰退情勢，殖民政府配合宣傳樽節的經濟政策，其主導的婚姻改革議題隨之改變。臺灣社會的回應，則表現於文明結婚論述重點的轉向。

五、經濟衰退下的廢止虛禮

1920 年代末，殖民政府擴大婚姻改革的範圍，官方媒體仍主要針對聘金制度，但全面節省婚禮開銷也漸成為宣傳重點。臺灣社會中的婚姻改革主張，則從「廢止聘金」擴及「廢止虛禮」，此「虛禮」包括婚禮中所有「不實際」的形式或象徵。然而，殖民政府為何突然擴大婚姻改革的範圍，相關措施如何影響臺灣人的結婚運作？當臺灣人面對自身婚姻文化的另一波衝擊，又如何反應？

1928 年 10 月，殖民政府以「臺灣社會事業協會」統制社會事業，領導社會教化項目。[72] 為改善婚姻陋習，社會事

[72] 大友昌子，《帝国日本の植民地社会事業政策研究》（京都：ミネルヴァ書房，2007），頁 204。

業協會於 1929 年 3 月 9 日，以「聘金制度」爲題，徵求「全島名士」提供改善意見。雖是老調重彈，但主事者仍認爲此深具意義。因治臺以來，臺灣人逐漸「進步」，唯「島人婚姻」墨守成規，社會時有誇耀聘金的傳聞。或有主張聘金改善者，但多半紙上談兵。尤其中產以下的臺灣人，口說「聘金廢止」，婚禮開銷卻倍於聘金，悖離婚姻革新的意義。[73]

社會事業協會又於同年 4 月 9 日在鐵道飯店召開「聘金制度廢止懇談會」，主持人文教局社會課長兼社會事業協會副會長竹下豐次(1887-1978)邀集「有識者」20 餘人與會。包括《臺灣日日新報》、《臺灣新聞》與《臺南新報》記者、臺北市協議會員谷河梅人、臺北州協議會員蓑和藤治郎、謝汝銓(1871-1953)、林佛國(1885-1969)、郭廷俊(1882-1944)、知識女性陳招治與李鴛鴦。[74] 雖然該會未提出具體的聘金改善辦法，《臺灣日日新報》仍贊許其矯風目標貫徹治臺以來的宗旨，爲使臺灣人「文明開化」而努力。[75]

---

73 〈島人改善婚姻聘金改善徵文〉，《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29 年 3 月 9 日，第 4 版；〈本島聘金制度の打破，社會の改善の為め最も必要〉，《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29 年 3 月 27，第 2 版；〈就聘金制度而言〉，《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29 年 3 月 28 日，夕刊，第 4 版。

74 根據《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紀錄，陳招治疑為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教諭，李鴛鴦疑為臺北第一師範附屬公學校訓導。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職員錄》（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27-1929），昭和二年，頁 265；昭和三年，頁 210、286；昭和四年，頁 223。

75 〈聘金制度懇談會〉，《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29 年 4 月 5 日，第 2 版；〈社會事業協會為改聘金制度主催懇談會〉，《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29 年 4 月 6 日，夕刊，第 4 版；〈聘金制度廢止懇談會昨夜鐵道ホテルに〉，《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29 年 4 月 10 日，第 7 版；〈聘金制度廢止懇談會開於鐵道館〉，《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29 年 4 月 11 日，夕刊，第 4 版；〈聘金制度

1920 年代末，廢聘成爲實踐新式結婚的宣稱格套，部分新知識分子基於相異的政治立場，雖未依循殖民者的論調，卻也強調臺灣人應全面改革舊婚制度。例如「臺北維新會」的廢聘運動，印製宣傳單與標語各 60,000 份，組織巡迴演講隊與創設演劇。[76] 又如，《臺灣民報》不滿於文教局社會課仍未提出有力的廢聘作爲，於社論〈實行新式結婚，廢除虛禮！節省冗費！〉中重申全面廢止聘金的主張，又以婚禮繁文縟節的冗費甚於聘金，進一步主張臺灣人應革除滿足虛榮心的舊婚制度，改爲全面的「新式結婚」。此結婚的紀念意義大於表現形式，不拘樣式也不必模仿西式，反對「好奇炫耀的自稱新人之變本加厲的新式結婚」。抨擊部分新人不解文明結婚的眞義，既羨慕時髦的結婚，又因襲結婚陋習，遂

に就ての懇談會〉，《社會事業の友》（臺北），期 6（1929 年 5 月 1 日），頁 68-73；〈文教局社會課主倡廢止聘金惡習，喚起各方面注意行將具體的活動〉，《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29 年 4 月 12 日，夕刊，第 4 版。

76 臺北維新會於 1928 年 8 月 24 日在蓬萊閣舉行創立總會，會員約百十餘人。該會成立的目的在於「改善制度」，自成立以來即熱心於宣傳「打破迷信」與「改革陋習」。主要成員多為臺灣民眾黨臺北支部成員，例如李友三、黃江連與楊四川等人。該會與臺灣民眾黨的關係良好，不僅邀請蔣渭水在臨時大會中演說，還向民眾黨借用大稻埕與艋舺兩講座。〈創臺北維新會〉，《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28 年 8 月 28 日，第 4 版；〈臺北：臺北維新會開臨時會員大會〉，《臺灣民報》（臺北），號 247（1929 年 2 月 10 日），頁 6；〈臺北：維新會開臨時會員大會〉，《臺灣民報》（臺北），號 248（1929 年 2 月 17 日），頁 6；〈民眾黨講座，維新會暫時共用〉，《臺灣民報》（臺北），號 260（1929 年 5 月 12 日），頁 6；〈臺北：臺北維新會實行廢聘運動〉，《臺灣民報》（臺北），號 258（1929 年 4 月 28 日），頁 6；〈臺北：臺北維新會宣傳聘金廢止〉，《臺灣民報》（臺北），號 259（1929 年 5 月 5 日），頁 6。

使婚禮變爲新舊並行的「二重儀禮」。[77]

殖民政府持續關注臺灣人的聘金改善問題，除了社會事業協會主導的座談會、改善會和每年召開「全島社會事業大會」，地方教化組織承襲社會事業政策的意志，作出因應臺灣人冠婚葬祭習慣的改善決議。例如，里港家長會因循以男方爲主的婚禮運作，制定「聘金制度改善規約七條」。雖主張廢止人身買賣的聘金，卻以必要時男方可以「納采」替代聘金，建議價 180 圓，女方不得主動要求。媒人禮，建議價男方爲 10 圓內、女方爲 5 圓內，媒人亦不得主動要求。又如溪州同風會限制聘金 200 圓，媒人禮 12 圓。[78]

另有留日學生投書《臺灣日日新報》，主張經濟國難之際，臺灣人尤應揚棄「輸人不輸陣」的面子之爭，學習文明國家節省婚姻費用。以東京朝日新聞社「家庭經濟展覽會」展示的大藏省出版品爲本，對照各國結婚費佔年收的比例。比例越低則國家文明程度越高，英國約八分、法國一成、美國二成、意國四成、西班牙五成、俄國八成；日本二至三倍、中國三倍以上。又以岐阜縣「地方生活改善會」將結婚費降爲五成爲例，主張臺灣人結婚費遠高於日本人，尤應學習日本人的「育民上下」，透過群體力量改善個人行爲。[79]

---

77 〈社說：實行新式結婚，廢除虛禮！節省冗費！〉，《臺灣民報》（臺北），號 260（1929 年 5 月 12 日），頁 2。

78 〈家長會の申合せで，聘金制度改善〉，《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29 年 7 月 19 日，第 2 版；〈里港庄家長會議聘金改善〉，《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29 年 7 月 19 日，第 4 版；〈二百圓內に聘金制定，旗山郡の目ざめ〉，《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29 年 8 月 17 日，第 5 版；〈旗山郡之自覺，聘金制定二百圓以內〉，《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29 年 8 月 18 日，第 4 版。

79 臺北一留學生，〈婚姻費用最宜節省〉，《臺灣日日新報》（臺北），

1930 年元旦，《臺灣日日新報》新年特刊以日本各地響應公私經濟緊縮政策，勸戒臺灣人共負經濟國難，莫因身在「海外桃源」而以爲猶在富庶的「迷夢」。其實，日本政府在 1929 年 8 月即成立「公私經濟緊縮委員會」，將「經濟緊縮」定調爲日本國內跨黨派的愛國運動，由全國社會教化團體宣傳，俾使「節約」成爲國民運動。「家庭經濟展覽會」與會中展示的各機關出版品，均是響應作爲。1930 年 2 月中旬，社會事業協會召開「第二回全島社會事業大會」，不僅爲年度議案「聘金制度改善與實行方法」，更爲宣達日本國內的經濟緊縮政策。[80]

第二回大會召開前，各地社會事業先行預備會議。新竹州教育課於 2 月 8 日召開「新竹方面委員打合會」。[81]《臺灣民報》有過「詳盡」的報導。從記者的尖銳筆鋒可見，[82] 其

1929 年 11 月 7 日，第 4 版。

80 〈舉國上下緊縮中，內地公私方面廢虛禮崇實際，生活改善上多有可取範材料，桃源迷夢宜早覺醒〉，《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30 年 1 月 1 日，第 24 版；〈公私經濟節約のため、超黨派的愛國運動、地方に教化奉仕委員を設ける、文部省社會教育局の新計畫〉，《東京朝日新聞》（東京），1929 年 8 月 1 日，第 2 版；〈緊縮運動と教化總動員〉，《東京朝日新聞》（東京），1929 年 8 月 15 日，第 3 版；〈節約の實物教育、成程とうなづける、本社主催の家庭經濟展〉，《東京朝日新聞》（東京），1929 年 10 月 18 日，第 9 版；〈社會事業大會，臺南州提案〉，《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30 年 1 月 28 日，第 7 版；〈社會事業大會續報，附議聘金外廿二事項，磋商公私經濟緊縮事例外五項〉，《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30 年 2 月 20 日，夕刊，第 4 版。

81 〈新竹方面委員打合會〉，《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30 年 2 月 9 日，第 7 版。

82 該報導的論者疑為臺灣民報社新竹支局記者黃旺成。黃旺成於 1930 年 2 月 7 日的日記寫下：「新聞尚未閱完老曾（曾瑞堯）即至，石龍

輕蔑該會的態度，以日籍與會者爲缺乏常識者，「對於聘金制度的改善一事，愚論百出，實不值識者一笑，但也足看取他們對於現代社會之沒理解的程度」。又批評善察言觀色的臺灣人某，原以聘金爲臺灣人大禮，富戶無法誇耀鄉里爲由，主張斷不可廢聘。然而，當教育課長問及是否「獎勵聘金」，某卻隨即改口。記者論道：「這麼渾賬的人物，怎麼也配當委員呢」。至於會中討論的聘金數，不論 300 或 600 圓，記者均視爲「胡謅」。但 300 圓是殖民者提出的草案，善逢迎的某君，遂以子曰「禮儀三百威儀三千」附和。[83] 從《臺灣民報》的側面報導可知，殖民者多支持「聘金漸廢」，惟《臺灣民報》記者則主張「聘金全廢」。文中大量的針對性語句，除了反映記者的個人意識，更顯示該報一貫的論述風格。

第二回大會結束後，《臺灣民報》發表社論〈聘金制度要如何改善〉，重申他們未對殖民政府的社會事業寄以厚望，因爲殖民者未曾提出具體的廢聘方策。該報認爲，僅以法律無法禁止聘金，還需教育普及、女子覺醒與女權確立等

隨後亦到，談起信組事、其他種種。晝留餐。午後石龍先去，傳繼到，談談而去。老曾即要予為之代準備明天方面委員打合會之博議事項，下午三時半才去」。從黃旺成的日記可得知，他協助曾瑞堯（時任新竹州方面委員）思量隔日預備會議的提案，他可能從曾瑞堯處得知預備會議的情況，時為臺灣民報社新竹支局記者的黃旺成可能據以成文，寫下 1930 年 2 月 15 日刊載的〈聘金改善：主張制限為三百元，新竹方面委員的愚論〉一文。相關日記內容詳見黃旺成著，許雪姬編註，《黃旺成先生日記》（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7），冊 17，頁 48-49。

83 〈聘金改善：主張制限為三百元，新竹方面委員的愚論〉，《臺灣民報》（臺北），號 300（1930 年 2 月 15 日），頁 2。

相應的社會條件。然在過渡時期，可以漸進法徐徐圖之。例如組織聘金廢止同盟會，斟酌民情制定簡單的婚娶儀禮。針對職業媒人往來兩家「作孽」，操弄聘金與妝奩的數量、產生許多不美滿的婚姻，主張若要實現合理的結婚，不僅要打破聘金制度，更要打倒職業媒人。臺北維新會則在 1930 年 3 月臨時大會決定宣傳標語，爲「撤廢聘金，打倒迷信，排除陋習，促進維新」。雖然該會致力改善社會制度，旨趣近似矯風政策。但主要成員爲民眾黨員，又常用民眾黨講座舉行講演會，疑有煽動民眾的意圖，引來臺北警察署警官的關注。[84]

1930 年中，臺南州以身爲第二回大會「聘金制度改善」提案者，要求社會事業工作者（方面委員）、教化團體（家長會、青年團與處女會）協議聘金問題，率先實踐改善行動。特別強調女學校內的宣傳，以求女子自覺。由於上級單位的重視，臺南州內各市郡秉承上意，競相設立改善機關，召開方面委員例會、臨時委員會、保甲會議，宣傳與獎勵聘金改善。1931 年，臺南市與臺南警察署合作，設立風俗改良會，議定聘金 150 至 200 圓，約去年同期（1930 年 2 月）數額的一半。又北門郡在各街庄役場設立「習俗改良磋商會」。[85]

---

84 〈社說：聘金制度要如何改善？〉，《臺灣民報》（臺北），號 301（1930 年 2 月 22 日），頁 2；〈臺北：維新會講演被警官阻止〉，《臺灣民報》（臺北），號 261（1929 年 5 月 19 日），頁 6；〈臺北：維新會定期講，每期多災難〉，《臺灣民報》（臺北），號 264（1929 年 6 月 9 日），頁 6；〈臺北：維新會開臨時會員大會〉，《臺灣民報》（臺北），號 305（1930 年 3 月 22 日），頁 6。

85 〈臺南州が率先して聘金制度の改善市郡學校等に依賴〉，《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30 年 8 月 15 日，第 5 版；〈臺南州籌改聘金制度囑託市郡學校〉，《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30 年 8 月 16

1931 年 4 月，臺灣新民報社先後舉辦「人權擁護座談會」與「家族制度結婚問題座談會」，檢討人身買賣、舊家族制度與婚姻問題。出席者針對舊家族制度引發的婚姻問題，多數人主張以「社交公開」改革之，僅部分人有疑慮。例如，通信社記者李資深認爲：「西洋男女社交公開，先有戀愛而後結婚，東洋非先撤廢家族中心制度，婚姻的改良是談不到的，男女社交若急速開放，又恐陷於不純的野合，大是難事」。關於理想的結婚形式，多數人主張簡化婚禮，廢聘金與少妝奩。11 月，臺北維新會四週年，加開演劇與漫畫展，內容仍爲改良臺灣人的「惡風劣俗」。會場標語爲「打倒聘金制度擁護男女自由結婚」、「撤廢舊式孔教支持女權平等確立」、「反對命卜星相不生產寄生蟲」與「打倒僧尼道士食閑飯吃米龜」，並於當晚舉辦大講演會。[86]

臺灣新民報社試圖提出改革社會的辦法，但出席者限於社員與親近該報立場者，未能收集多方意見。何況座談會僅

日，第 4 版；〈聘金改善と實行方法打合近く臺南で計畫〉，《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30 年 8 月 20 日，第 5 版；〈改善聘金磋商實行方法〉，《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30 年 8 月 21 日，第 4 版；〈臺南州下の弊風著々改善さる〉，《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31 年 2 月 23 日，第 5 版；〈臺南各市郡議減聘金節約葬費〉，《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31 年 2 月 25 日，夕刊，第 4 版。

86 〈人權擁護座談會〉，《臺灣新民報》（臺北），號 359（1931 年 4 月 11 日），頁 4；〈家族制度結婚問題座談會〉，《臺灣新民報》（臺北），號 360（1931 年 4 月 18 日），頁 4；〈臺北：維新會將演劇打破迷信陋習〉，《臺灣新民報》（臺北），號 347（1931 年 1 月 17 日），頁 8；〈臺北：維新會總會擬開漫畫展〉，《臺灣新民報》（臺北），號 387（1931 年 10 月 24 日），頁 8；〈臺北：維新會開四周年大會〉，《臺灣新民報》（臺北），號 389（1931 年 11 月 7 日），頁 8。

止於討論而未有實際作爲，社會影響力可能有限。相對而言，臺北維新會的宣傳活動有演講與演劇，或許較爲平易近人。但維新會的活動引起官方注意，常有警察上門；後期活動多半乏人問津，影響力可能也不如原先預期。

雖然「聘金廢止」與「新式結婚」的討論不少，但實行者仍是少數。社會上或有假新式結婚之名，墨守成規者，欺騙女性與社會大眾。例如苗栗第一公學校兩教員，[87] 婚前均反對聘金，結婚時卻授受聘金 1,600 圓，婚宴依照賓客階級與賀禮程度區分料理等級，賓客莫不因此感到「晦氣」。又如新竹北門的婚姻糾紛，出現新式結婚容易離婚的說法。鄭女自新竹高女畢業後，依「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與某高商生共結連理。結婚時未採舊俗下聘，也未炫耀妝奩，僅自動車親迎。婚後某男對鄭女言語侮辱、拳打腳踢，其父母無能爲力，慫恿鄭女回娘家避難。男方卻於半年後提出離婚，以數百圓作爲補償條件，且拒絕公親協調，欲以法律強制離

[87] 筆者核對 1931 年的《臺灣總督府職員錄》，有關新竹州苗栗第一公學校的記錄，其中女性教員有石田ハルエ（訓導）、劉陳氏生妹（訓導）、鍾陳氏建妹（教員心得）、根占玉子（教員心得）與氏家タカ（教員心得）5 人。其中劉陳氏生妹（訓導）與鍾陳氏建妹（教員心得）兩人皆於 1928 年加上夫姓，其餘 3 名為日籍女教員。若《臺灣民報》報導中的男女主角為「內臺共婚」，實為殖民政府宣傳的範例，然未見此時期的官方媒體如《臺灣日日新報》有過類似報導，可見亦非其餘的 3 名日籍女教員。由此觀之，《臺灣民報》論者可能誤植其中的某些資訊，或不好直指當事人，乃以「某」稱之。然此並不影響該報試圖表達對於地方上實行「廢聘」的不立與不利，有口無心的批判文。有關新竹州苗栗第一公學校的教員名錄，詳見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職員錄》（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28），昭和三年，頁 342；《臺灣總督府職員錄》（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30-1931），昭和五年，頁 384；昭和六年，頁 396。

緣。輿論同情鄭女蒙受不白之冤，並對新式結婚產生懷疑。有人認爲結婚太「簡單」，薄倖男子有恃無恐，敢於棄妻重娶。又有人認爲聘金制度與離婚問題相依，若顧慮聘金造成的經濟影響則不易離婚。《臺灣民報》對此反駁道：「這種因噎廢食的論法，當然不是正論」。[88]

關於殖民政府對於婚姻改良的態度，屢見於具官方色彩的刊物。1932 年 12 月，《社會事業の友》刊登公學校訓導兼方面委員劉錫類的改善辦法。其針對結婚費與文明程度成反比的說法，同於 1929 年投書《臺灣日日新報》的留日學生。兩者列舉的各國結婚費佔年收的比例，相去不遠。英、法、德爲年收一成，美國兩成，義大利四成，西班牙七成，俄羅斯八成；日本爲年收兩倍半，中國三倍，臺灣則爲數倍或數十倍。劉氏主張臺灣人應在自宅或神社、寺院等神聖場所舉行簡素、嚴肅的結婚式，並於自宅宴請親近者。又建議將和服、裝飾品等無用之物折換成銀行或信用組合的有價證券，實際的經濟增益對未來生活更有幫助。[89]

殖民政府的婚姻改良不僅針對臺灣人，而是因應日本國內的經濟情況，鼓吹全民均應響應節省冗費的社會事業政策。1934 年，《臺灣鐵道》與《臺灣婦人界》先後刊登〈結婚改善運動的提倡〉，內容大致相同，均反映在臺日本人的結婚改善意見。以爲結婚費不計婚前積蓄與父兄補助，以新家庭半年恢復期爲合理範圍。又以和歌山縣結婚改善同盟爲

---

88 〈苗栗：唱廢聘不實行，賓客分階級〉，《臺灣新民報》（臺北），號 360（1931 年 4 月 18 日），頁 8；〈竹塹旋風〉，《臺灣新民報》（臺北），號 393（1931 年 12 月 5 日），頁 4。

89 劉錫類，〈習俗改善に關する具體的方策〉，《社會事業の友》（臺北），期 49（1932 年 12 月 1 日），頁 41。

範，主張結婚費爲年收三成、結納金爲結婚費一成，婚宴僅招待親友，餐費每人 5 圓內，禮服與用品止於必要，免婚禮贈答，婚後直接入籍。[90]

1934 年 11 月 15 日，社會事業協會召開「第七回全島社會事業大會」，除了強調部落改善，也是殖民政府同化與皇民化政策合流的指標。此前（3 月），總督府與日本國內的「中央教化團體聯合會」合開「臺灣社會教化協議會」。會後成立「臺灣教化團體聯合會」，確定「臺灣社會教化要綱」，統制殖民地產業經濟與精神思想。[91] 第七回大會決議顯示，殖民政府試圖以全面「內地式」消除臺灣人的婚禮運作，以日本人的結納取代臺灣人的聘金，建議結納金爲百圓，並在神社或佛寺等神聖地舉行結婚式。[92]

第七回大會後，各地社會事業團體秉承廢止聘金與部落改善的決議。但即使是《臺灣日日新報》，也懷疑該會對聘金制度的實際影響力。認爲該會的廢聘決議未經法律認可、不具強制力，恐怕難以約束臺灣人，而臺北街談巷議的聘金數已飆升至 50,000 圓云云。但該報的「道聽塗說」未獲證實，此前的最高紀錄仍是 1931 年中部流傳的聘金 10,000 圓。[93]

---

90 南千思，〈結婚改善運動の提唱〉，《臺灣鐵道》（臺北），期 264（1934 年 6 月 1 日），頁 83-89；宮崎直介，〈結婚改善運動の提唱〉，《臺灣婦人界》（臺北），期 10（1934 年 9 月 14 日），頁 28-30。

91 大友昌子，《帝国日本の植民地社会事業政策研究》，頁 222；蔡錦堂，〈皇民化運動前臺灣社會教化運動的展開(1931-1937)〉，收入周宗賢主編，《臺灣史國際學術研討會：社會、經濟與墾拓論文集》（臺北：國史館，1995），頁 375-377。

92 〈聘金廢止を決議〉，《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34 年 11 月 16 日，第 7 版。

93 〈聘金一萬圓で迎へた花嫁御寮，最高記錄は中部に移る〉，《臺灣

即使社會事業協會付出長久的努力，但 1936 年 11 月《臺灣婦人界》關於臺北市結婚項目的調查則反映，不論日本人或臺灣人，結婚費都稱不上「節制」。調查以和式婚禮爲主，包括結婚禮服、調度品與化妝品，專人協助穿和服、新娘妝與寫眞，各式婚宴料理。以結婚式而言，建議採行「神聖婚禮」，在臺灣神社「神前結婚」，在西本願寺「佛前結婚」，費用約 15 圓。[94] 對照教員月薪約 40 圓，若僅行結婚式，逕廢婚禮周邊，結婚費則不超過年收一成。若由此論，殖民政府主張的節制結婚費則有望達成。但從其他調查而論，筵席平均每人 5 圓以上，禮服多半所費不貲，和服與洋服均動輒百圓起跳，又有美容化妝、結婚攝影與日用家具等項。若綜計論，簡省結婚費似乎仍是癡人說夢。

1920 年代末，因應日本政府的經濟緊縮政策，加以殖民

日日新報（臺北）》，1931 年 7 月 26 日，第 7 版；〈婚姻に於ける重大問題，聘金の制限より撤廢へ〉，《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34 年 12 月 5 日，第 6 版；〈聘金廢止部落改善の打合會〉，《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34 年 12 月 9 日，夕刊，第 2 版；〈聘金廢止の打合會十四日社會事業が主事集つて〉，《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34 年 12 月 13 日，夕刊，第 2 版；〈聘金廢止部落改善磋商〉，《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34 年 12 月 13 日，第 12 版；〈新竹州社會係で聘金廢止を斷行，市街庄に實行を通達〉，《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35 年 2 月 21 日，第 3 版；〈新竹：婚姻改良〉，《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35 年 2 月 21 日，夕刊，第 4 版；〈聘金廢止を具體的に宣傳〉，《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35 年 3 月 19 日，第 3 版；〈聘金制度廢止の決議を印刷各州廳に配布〉，《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35 年 2 月 23 日，第 7 版；〈聘金制度廢止決議要項印刷配布各州〉，《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35 年 2 月 24 日，第 8 版。

94 〈結納の取交はしから結婚披露宴迄の諸費用調べ〉，《臺灣婦人界》（臺北），期 11（1936 年 11 月 3 日），頁 89-104。

政府的社會事業中央化，文明結婚論述從「聘金廢止」擴展至全面改革結婚虛禮。不論殖民政府提出的幾百圓聘金限制與合理結婚費，或臺灣民報社等新知識階層提出的「新式結婚」，看似關注整體臺灣人的婚姻文化或其經濟影響，實則針對中上階層臺灣人實踐「婚姻改良」時的「有口無心」。對殖民政府而言，延伸「婚姻改良」的範圍，除了此前宣稱的「文明」與「同化」，更爲了因應國內經濟問題，針對殖民地居民提出共體時艱的樽節政策，即使在臺日本人也不例外。但對懷抱解放意識的新知識分子而言，從廢止聘金到革除舊婚均直指「破舊」，不僅爲了解放深陷舊家族制度的青年，實則爲了解放自我。更突顯自身抵抗殖民統治的「同化」與影響，以自認有益同胞的「文明」態度，爭奪臺灣婚姻文化的主導權。1934 年第七回全島社會事業大會後，殖民政府爲統制殖民地居民的精神，更試圖以「內地式」完全取代臺灣人的婚姻文化。然而，直至進入戰時體制前，特定階層臺灣人與在臺日本人的婚禮花費均未如願減少，更少見落實殖民者與受殖者各自宣稱的「文明」。

六、結　語

日治時期的文明結婚論述，因應「婚姻進化」的概念而生，殖民政府以婚姻法與結婚模式作爲文明程度的指標，在殖民地推行「婚姻改良」則蘊含使殖民地「進步」的期待。即使臺灣人結婚時採行「依用舊慣」原則，殖民者仍欲以「文明」與「同化」論調影響臺灣人的婚姻文化。殖民者透過調查而賦予聘金制度等於「人身買賣」的金錢意義，提出「聘

金廢止」以趨「進化」的說法。部分受殖者雖採取殖民者的「婚姻改良」論調，卻未必接受或實踐「聘金廢止」，即使他們立場可能親近殖民者。部分受殖者雖時常對抗殖民統治，卻也擁護「婚姻改良」，主張全面廢除聘金制度。然而，看似相近的婚姻進化論，實則蘊含各自的盤算。由此，臺灣人的文明結婚論述由殖民者與受殖者交織共構而成。

殖民者由於舊慣調查留下「聘金爲身價金」與「無聘金無婚姻」的刻板印象，始終認爲臺灣人的婚姻與經濟問題相依。部分臺灣知識階層雖主張各階層相異的聘金意義與結婚文明程度，但他們仍未抹煞聘金作爲結婚要件的價值。殖民政府雖未直接要求臺灣人改善結婚習慣，但透過官方媒體宣傳婚姻文化的「同化」，又頻繁暗示「婚姻改良」與「文明開化」的聯繫，鼓勵同風會成員與親眷實踐「新式結婚」，均有潛移默化臺灣人的意味。部分受殖者或許對「新式結婚」一知半解，卻也善用「進化論」呼應「婚姻改良」。

1910 年代的文明結婚報導用語從「參酌新舊」到「捨舊習、從新式」，然未明指何爲應被廢除的「舊慣」，只強調新式。即新人的新式教育程度、新的結婚場所與各種「文明」產物，顯示此時流行的「文明結婚」著重於外顯形式的改變，臺灣人婚禮呈現新文明與舊習俗交融兼行的風貌。對於原應是婚姻主體的「新人」而言，雖難以撼動「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但將新事物帶入婚禮，卻讓他們看到展現自我意識的可能性。

1920 年代，由於《民法》延長施行於臺灣的適應性，加以新興社會事業的矯風工作，時論再次關注臺灣人的結婚習慣。殖民政府以官方媒體污名聘金制度，以社會事業宣傳廢

聘的進步意涵，卻又以特別法規範臺灣人在親屬與繼承事項上「依用舊慣」，顯示臺灣人的身分始終有別於日本人。與此同時，臺北街談巷議的高額聘金說法，則顯示廢聘論述與實踐間的落差。由於個人政治意識的影響，殖民者與部分受殖者雖同爲「文明」而闡發廢聘論述，但意圖大相逕庭，一爲「同化」，一爲「解放」。

1920 年代末，殖民政府因應日本國內的經濟節制政策，以及社會事業的集中統制，文明結婚論述的焦點從「廢止聘金」擴展爲「改革虛禮」。然而，不論殖民者提出的聘金與婚禮建議價，或部分受殖者提出的全面採行「新式結婚」，實則針對中上階層臺灣人「有口無心」的結婚改良作爲。其實踐程度遠不及輿論的慷慨激昂，或僅限於附和，或以變通方法取代。對此時期的殖民政府而言，「經濟節制」才是擴展「婚姻改良」的主要意圖；但對懷抱解放意識的受殖者而言，抵抗舊家族制度與殖民統治進而解放人身自由，才是他們追求的目標。

然而，由男性主導的文明結婚論述，共同構建聘金等於「身價金」的印象，殖民地女性卻淪爲被議價的「標的物」。尤其是新知識分子——如同他們詬病的「舊婚制度」與以家父長權力爲尊的「大家族主義」，當他們討論廢聘與女性地位的關係，卻使同爲婚姻主體的女性「消失」於婚姻論述之中。這不禁令人質疑，知識男性的「人身解放」，究竟是爲了女性，還是爲了自我。

進入戰時體制後，臺灣人的婚姻文化則遇一大衝擊。殖民政府更強調結婚形式的改變，配合皇民化政策，引導臺灣人採行「國禮」。1941 年，《臺灣日日新報》刊登〈冠婚葬

祭的改善〉，指導臺灣人實行婚禮、祭祀與葬儀等事時，均須「質素、嚴肅」。為了實踐後方生活的簡素目標，應以「神前結婚」取代臺灣人的結婚形式（圖 5）。[95] 及至戰爭後期，物資更加緊縮。從此時的結婚照可見，男性改換國民服，女性著洋裝或もんぺ（圖 6）。由於戰時體制下臺灣人的結婚型態迥異於本文論及戰前的「文明結婚」，戰時婚姻文化的轉變仍有待進一步研究。

圖 5　冠婚葬祭的改善

冠婚葬祭の改善
[illegible]の行事は[illegible]を旨として[illegible]に行ふやうその改善を申合せ[illegible]にこれを實行しませう、[illegible]は物心両面に於てすべてが[illegible]と[illegible]するあらゆる生活様式の一切を[illegible]に[illegible]して時局が要請する[illegible]なる[illegible]生活を再建せねばならぬ、本島に於ける冠婚葬祭の改善は[illegible]の要務でもあるやうだ（終り）

質實にして[illegible]なるもの日常生活の規矩はかくあらねばならぬ[illegible]はここから出發する

資料來源：〈冠婚葬祭の改善〉，《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41 年 8 月 27 日，夕刊，第 2 版。

95 〈冠婚葬祭の改善〉，《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41 年 8 月 27 日，夕刊，第 2 版。

圖 6　1940 年代結婚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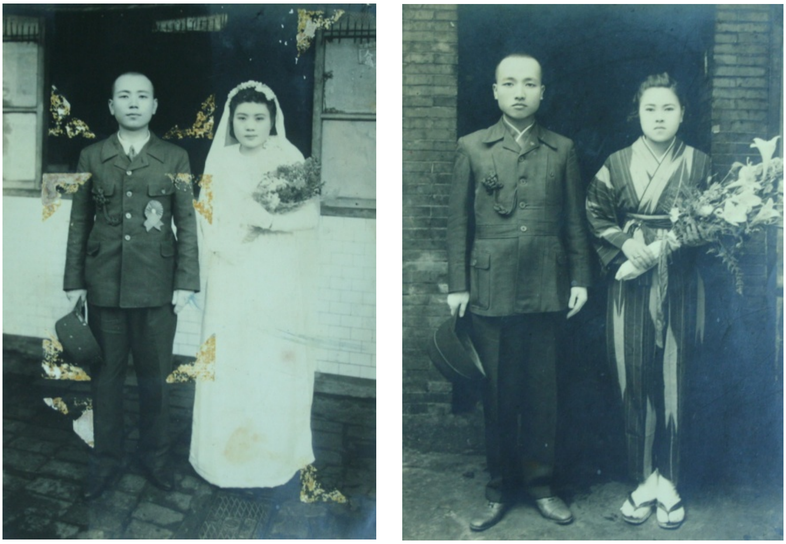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原由私人收藏，現藏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題名〈陳文興文書〉，識別號 T1005-02-02。

徵引書目

一、檔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陳文興文書〉，識別號 T1005-02-02。

二、報刊

《申報》（上海），1905。
《東京朝日新聞》（東京），1929。
《社會事業の友》（臺北），1929、1932。
《法院月報》（臺北），1909。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05、1910-1911。
《臺法月報》（臺北），1917-1918。
《臺南新報》（臺南），1923。
《臺灣》（東京），1924。
《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898-1941。
《臺灣民報》（東京、臺北），1925-1926、1929-1930。
《臺灣婦人界》（臺北），1934、1936。
《臺灣教育會雜誌》（臺北），1901。
《臺灣新民報》（臺北），1931。
《臺灣慣習記事》（臺北），1901、1902、1906。
《臺灣鐵道》（臺北），1934。
《讀賣新聞》（東京），1905。

三、專書

大友昌子，《帝国日本の植民地社会事業政策研究》。京都：ミネルヴァ書房，2007。

內政部民政司編，《平等結合，互助包容：現代國民婚禮》。臺北：內政部，2014。

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10。

吳文星，《日治時期臺灣的社會領導階層》。臺北：五南圖書出版社，2008。

坂野徹，《帝国日本と人類学者：一八八四──一九五二年》。東京：勁草書房，2005。

村上重良著，聶長振譯，《國家神道》。北京：商務印書館，1990。

呂明純，《徘徊於私語與秩序之間：日據時期臺灣新文學女性創作研究》。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7。

洪郁如著，吳佩珍、吳亦昕譯，《近代臺灣女性史：日治時期新女性的誕生》。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7。

徐珂，《清稗類抄》。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6 復刊，1917 原刊。

張炎憲、陳傳興主編，《清水六然居：楊肇嘉留真集》。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2003。

游鑑明，《當二十世紀中國女性遇到媒體》。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7。

游鑑明訪問，吳美慧等記錄，《走過兩個時代的臺灣職業婦女訪問記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4。

黃旺成著，許雪姬編註，《黃旺成先生日記》，冊 17-18。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7。

黃臥松編，《崇文社文集》。臺北：龍文出版社，2009 復刊，1927 原刊。

楊翠，《日據時期臺灣婦女解放運動：以《臺灣民報》爲分析場域(1920-1932)》。臺北：時報文化出版社，1993。

楊肇嘉，《楊肇嘉回憶錄》，輯 1。臺北：三民書局，1970。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職員錄》，大正十二年、昭和二至六年。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23、1927-1931。

鄭政誠，《臺灣大調查：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之研究》。臺北：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5。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私法》，卷 2 下。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11。

四、論文

中西美貴，〈大正後期臺灣新知識分子的世界：「新民會」雜誌中戀愛結婚議題爲主要分析場域〉，《臺灣風物》，卷 54 期 1，2004 年 3 月，頁 25-46。

王世慶，〈皇民化運動前的臺灣社會生活改善運動：以海山地區爲例(1914-1937)〉，《思與言》，卷 29 期 4，1991 年 12 月，頁 5-63。

吳文星，〈京都大學與臺灣舊慣調查〉，《師大臺灣史學報》，期 1，2007 年 12 月，頁 29-49。

李嘉莉，〈婚約法律史之研究：主論聘金〉。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07 年 7 月。

呂明純，〈東亞圖景中的女性新文學(1931-1945)：以臺灣、滿洲國爲例〉。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10 年 12 月。

沈潔，〈植民地台湾における方面委員制度の展開及びその特質〉，收入近現代資料刊行會編，《植民地社会事業関係資料集（台湾編）》，別冊。東京：近現代資料刊行會，2001。

沈靜萍，〈百餘年來臺灣聘金制度之法律分析：兼談臺灣女性法律地位之變遷〉。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 年 1 月。

姚人多，〈認識臺灣：知識、權力與日本在臺之殖民治理性〉，《臺灣社會研究季刊》，期 42，2001 年 6 月，頁 119-181。

張維正，〈接觸、殖民與文化容受：日治時期臺灣漢人婚禮的變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 年 6 月。

游鑑明，〈日據時期臺灣的職業婦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1995 年 5 月。

楊舒雅，〈臺灣總督府舊慣調查及其所見之漢人生命禮俗〉。國立臺北大學民俗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 年 1 月。

劉晏齊，〈從救恤到「社會事業」：臺灣近代社會福利制度之建立〉。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 年 1 月。

蔡錦堂，〈皇民化運動前臺灣社會教化運動的展開(1931-1937)〉，收入周宗賢主編，《臺灣史國際學術研討會：社會、經濟與墾拓論文集》。臺北：國史館，1995。

蔡依伶，〈從解纏足到自由戀愛：日治時期傳統文人與知識分子的性別話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年 7 月。

鄭鳳晴，〈日據時期新女性的再現分析：以媒體記事與小說創作爲中心〉。國立清華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年 7 月。

黃薇勳，〈1906-1930《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短篇小說中家庭女性婚姻與愛情的敘寫〉。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2010。

Bride Price in the Discourse of "Civilized Marriage" in Colonial Taiwan

Ching-wen Liao*

Abstract

For the needs of colonial administration in Taiwan,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launched the Investigations of Laws and Customs between 1901 and 1919. However, the project was based on Japanese ethnocentrism that regarded Japan as a "civilized" pioneer and devalued Taiwanese marriage culture and customs. Japanese colonists believed that the bride price in Taiwan's marriage in effect represented human trafficking and that marriage was built on economic needs. Meanwhile, public opinion was also based on cultural evolutionism that propagated the ideas of "civilized marriage" and "new-style wedding." This article focuses on the discourse of "civilized marriage" in Taiwan under Japanese colonial rule and explores how the colonists and the colonized respectively established their evolutionary theories of marriage in terms of the bride price issue. This article first discusses how the Japanese Colonial Government identified Taiwanese marriage culture and customs through the

* M.A., Institute of History,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Investigations of Laws and Customs and how Taiwanese people gradually changed their wedding ceremonies from the principle of "following and applying old customs" in civil laws to the new idea of "civilized marriage." The article then examines how bride price became the target of marriage reform in the Government's *kyōfū* (moral reform) policy in the 1920s and suggests that the difference between discourse and practice of banning bride price actually existed in Taiwanese society. In response to Japan's domestic austerity measures and centralized control of social undertakings in the late 1920s, the Colonial Government attempted to extend the focus of civilized marriage discourse from "banning bride price" to "abolishing empty formalities." Although the colonists' main purpose was austerity, Taiwanese intellectuals with self-liberated awareness had different considerations in rejecting the old family system as well resisting the colonists to achieve personal freedom. However, the discourse of civilized marriage, bride price prohibition, and women's social status was always dominated by males. Taiwanese women were not just bargained objects but also lost their voices throughout the discussion.

Key Words: bride price, customs, economy, human trafficking, civilized marriage